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 103 年度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案，漠視群晟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持續欠繳權利金，未適時終止契約，任其累積欠款高達新臺幣 3,592 萬餘元，且再度參與新案投標並得標，嗣後又以積欠前案鉅額權利金為由，撤銷其新案得標權，衍生後續爭議，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6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7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9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10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10

**工 作 報 導**

- 一、106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11
- 二、106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12

**司 法 院 職 務 法 庭 裁 判**

-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曾雨明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15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裁 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總務局前參謀陳長舜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25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總務局前參謀陳長舜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26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前消費者保護官林譽倉（原名林光銘）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33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前消費者保護官林譽倉（原名林光銘）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33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 103 年度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案，漠視群晟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持續欠繳權利金，未適時終止契約，任其累積欠款高達新臺幣 3,592 萬餘元，且再度參與新案投標並得標，嗣後又以積欠前案鉅額權利金為由，撤銷其新案得標權，衍生後續爭議，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624301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 103 年度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案，漠視群晟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持續欠繳權利金，未適時終止契約，任其累積欠款高達新臺幣 3,592 萬餘元，且再度參與新案投標並得標，嗣後又以積欠前案鉅額權利金為由，撤銷其新案得標權，衍生後續爭議，均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4 月 1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於「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案」履約期間，漠視群晟公司持續欠繳權利金，未適時終止契約，復未提前因應 105 年度新案委託作業，致需展延契約期程，迄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前案契約，累積欠款高達 3,592 萬餘元，履約管理嚴重失當；且無視群晟公司於 103 年度前案仍積欠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任令再度參與新案之投標並得標，嗣後旋以該公司仍積欠前案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為由，撤銷其新案得標權，惟該公司拒不接受該決定，並衍生後續爭議；復於終止前案契約後，任由群晟公司無約經營管理至 105 年 12 月 1 日，雙方爭訟不斷，嚴重損及政府威信暨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體育局）自民國（下同）98 年起為節省人力、增加市庫收入，採委外經營模式管理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由遠東開發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陸續經營管理，102 年 12 月 11 日由群晟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群晟公司）得標承攬「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案」，每月權利金新臺幣（下同）327 萬 9,980 元，履約期間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嗣因「105 年度臺北田徑場、臺北體育館、臺北網球場等 3 處停車場委託經營案」（下稱新案）104 年 12 月 29 日第 1 次開標流標，該局同意延長契約期限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新案 105 年 1 月 12 日第 2 次開標，由群晟公司得標，惟體育局嗣後查明該公司於前（舊）案仍積欠高額權利金及違約金，該局爰於 105 年 3 月 16 日撤銷其新案得標權，並於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前案契約，後續並衍生爭訟不斷。

據審計部函報，體育局辦理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情形，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等情。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嗣後懲處體育局副局長陳良輝記過 2 次（降調專門委員）、專門委員劉寧添申誠 1 次、會計室主任林瑞碧申誠 1 次、政風室主任蔡天縱申誠 2 次、秘書室主任林彥良申誠 1 次、運動設施科科長陳玉書記過 1 次、技正吳偉銘（104 年 12 月 2 日陞任科長）記過 1 次、專員嚴德元記過 1 次、股長許彩鳳記過 1 次、科員胡雅雯（104 年 12 月 1 日接續承辦本案）申誠 1 次、科員廖元銘（105 年 1 月 1 日陞任股長）記過 2 次。案經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及現場履勘，並詢問臺北市陳景峻副市長及體育局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體育局確有下列違失，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體育局於本案履約期間，漠視群晟公司持續欠繳權利金，未適時援引契約「乙方逾期繳納逾 20 日以上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規定，迄 104 年 12 月底，累積積欠金額 2,681 萬餘元；復未提前因應新案委託作業，致需展

延契約期程，迄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契約，累積欠款高達 3,592 萬餘元，履約管理嚴重失當，核有違失：

(一)依「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採購契約」第 8 條規定：「本契約權利金總額為 78,719,520 元整。共分 24 期繳納，每期 3,279,980 元整。每期為 1 個月，繳納期限為每個月之 5 日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以違約論，違約罰款於權利金部分乙方應給付甲方每逾一日按當期權利金千分之一計算之罰金……不論是權利金、水電分攤費或環境清潔代辦費，逾期繳納逾 20 日（含）以上者，甲方並得終止契約。」同契約公證書規定略以：「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乙方給付如契約所載之權利金、水電分攤費、環境清潔代辦費……如不履行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二)查群晟公司自 103 年 12 月起即未依契約期限繳納權利金，嗣因財務困難，提出變更權利金繳納方式之申請，由體育局運動設施科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簽經陳良輝主任秘書代為決行同意，將契約規定之每月 5 日前一次繳納當期權利金，變更為每月 5 日、15 日及 25 日前，分三期繳納 100 萬元、100 萬元及 127 萬 9,980 元，並辦理契約變更。惟契約完成變更後，群晟公司仍未按時繳納權利金，且每期仍延遲逾 20 日以上，該局未有相關因應作為，且遲至 104 年 5 月 11 日始由運動設

施科簽以查對帳戶入帳紀錄，104 年 1、2 月權利金繳納，均有遲納情形，並經主任秘書陳良輝代為決行同意後，發函催繳逾期違約金。之後群晟公司權利金逾期繳納益形嚴重，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當年度 5 月份起之權利金均未收訖，此期間該局未依規定終止契約，僅於 104 年 9 月 2 日發函催繳 104 年 1 至 4 月逾期違約金及同年 5 至 7 月權利金。迨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契約期滿，體育局未再函催廠商，亦未依公證事項聲請強制執行以保全政府債權，任令廠商累計積欠權利金計 2,375 萬 9,860 元、違約金 295 萬 8,542 元、遲延利息 9 萬 7,267 元，合計 2,681 萬 5,669 元。

(三)復查前案契約期限 10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體育局未考量廠商欠款情形已持續 1 年，仍未見改善，為謀後續委託經營管理作業之順利推動，允應提前因應，然該局運動設施科遲至 104 年 12 月 18 日始簽辦新案公開招標事宜，經局長洪嘉文同意，嗣於同年 2 月 29 日開標結果，因無人投標而流標。為持續提供民眾及公務停車需求，該局運動設施科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簽以新案公開招標無人投標為由，經專門委員李招譽代為決行同意依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契約期限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並辦理契約變更。體育局嗣於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契約，廠商累計積欠權利金計 3,064 萬 4,345 元、逾期違約金 511 萬 209 元及遲延利息 16 萬 8,007 元，合計

高達 3,592 萬 2,561 元。

(四)針對「群晟公司積欠權利金情況嚴重，為何未適時終止契約？」部分，體育局 105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體設字第 10531704400 號函說明略以：「當初群晟公司逾期繳納權利金達得終止契約之條件時，本局係先以協商分三期繳納方式處理，且其初期尚依分期繳納方式支付權利金，惟繳納狀況仍有逾期情形，本局亦發函扣罰其違約金。考量本停車場共有汽車停車位 443 位、機車停車格 661 格，停車服務量大，因應臺北田徑場、臺北體育館及臺北小巨蛋等場館活動賽事頻仍，實際使用率高，驟然終止契約恐中斷停車場服務、影響周遭里民及一般民眾停車權益，致生民怨，爰未適時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保全債權，此部分本局核有行政疏失。」由上顯見，體育局無視本案訂有終止契約相關規定，容任廠商權利金欠款持續擴大，終致無法收拾。

(五)綜上，體育局於本案履約期間，漠視群晟公司持續欠繳權利金，未適時終止契約，迄 104 年 12 月底，累積積欠金額 2,681 萬餘元；復未提前因應新案委託作業，致需展延契約期程，迄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契約，累積欠款高達 3,592 萬餘元，履約管理嚴重失當，核有違失。

二、體育局無視群晟公司於前案仍積欠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任令再度參與新案之投標並得標，嗣後旋以該公司仍積欠前案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為由，

撤銷其新案得標權，惟該公司拒不接受該決定，並衍生後續爭議，顯有疏失：

- (一)依「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採購契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參加甲方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一年……三、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四、罰款未於繳納完成日前繳清。」
- (二)查群晟公司經年積欠鉅額權利金，體育局未能及時依上開規定終止契約並停止其投標權利，迨 105 年 1 月 12 日辦理新案第 2 次招標作業（第 1 次流標），審標結果，計有 4 家符合招標文件，以群晟公司報價 267 萬 9,899 元最高，且高於底價，經開標主持人秘書室主任林彥良宣布決標，體育局並於 105 年 1 月 21 日通知群晟公司繳交新案履約保證金，該局復於 105 年 2 月 4 日通知群晟公司新案契約期間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詎體育局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再次通知群晟公司，因故暫緩履行新案而未簽約，該局於同日並函詢臺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法務局、停車管理工程處及中桂法律事務所，得否以「廠商前案權利金未償或無履約能力為由，不與廠商簽約或撤銷決標資格之疑義」。至 105 年 3 月 16 日，體育局依新案投標須知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條

第 3 項及第 44 條第 5 款第 6 目規定，以群晟公司尚積欠前案 104 年 6 月至 105 年 3 月高額權利金及違約金等法律糾紛尚未解決，符合前開規定要件，撤銷該公司新案得標權。惟群晟公司拒不接受此結果，並繼續占有使用停車場，致衍生後續爭議。

- (三)針對「為何同意群晟公司參與新案競標並得標，嗣後卻又撤銷該公司得標權？」部分，據體育局 105 年 11 月 11 日北市體設字第 10531704400 號函說明略以：「新案係於 105 年 1 月 12 日 16 時開標，於開標主持人（本局秘書室主任林彥良）宣布開標、唱名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後，準備進行資格審查時，出席之運動設施科承辦人胡科員雅雯（接任前承辦人廖科員元銘負責停車場業務）表示群晟公司有積欠本局權利金情形，惟因人事業務更迭，積欠權利金資料未有效落實交接，造成第一時間未能敘明積欠額度及提供相關書面資料；開標主持人隨即瞭解是否有投標廠商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結果為無投標廠商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且查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公告，同年 12 月 29 日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而群晟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2 日開標當時，與本局仍在履約期間，有合約關係（經簽奉核准依原契約規定延長契約期限 3 個月，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爰開標主持人並與胡員翻閱本案（103 至 104 年）之契約及本（105）年之投標須知：依 103 年契

約書第 23 條規定之反面解釋，甲方於開標前並未對乙方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日後參加相關標案之投標權利；復依本案本（105）年之投標須知第 24 點暨第伍、陸節關於開、決標之規定，群晟公司當時亦未具有第 24 點所列各項不得參加投標之情事、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依上述現場書面資料研判，爰開標主持人指示開標程序繼續進行。本案決標紀錄並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資格審查結果：群晟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證明、納稅證明、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皆符合規定，爰資格審查結果合格。後經價格標程序，唱標結果該廠商為最高價之投標廠商，爰本局開標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予群晟公司，後查明群晟公司積欠本局高額權利金及違約金後，函文撤銷其得標權，雙方自始至終未簽訂紙本契約。」以上凸顯，體育局於新案開標過程草率，於尚未釐清群晟公司權利金欠款確切金額情況下，即率爾決標由其得標承攬，嗣後反悔再撤銷其得標權，引致該公司強力反彈，拒絕接受此結果。

(四) 綜上，體育局無視群晟公司於前案仍積欠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任令再度參與新案之投標並得標，嗣後旋以該公司仍積欠前案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為由，撤銷其新案得標權，惟該公司拒不接受該決定，並衍

生後續爭議，顯有疏失。

三、體育局於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前案契約後，任由群晟公司無約經營管理至同年 12 月 1 日，雙方爭訟不斷，嚴重損及政府威信暨權益，顯有怠失：

(一) 體育局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北市體設字第 10530848901 號函知群晟公司，撤銷其新案得標權，該局復於同年 19 日終止前案契約，雙方已無任何契約關係，惟查該局卻任由該公司無約經營管理本案停車場至同年 12 月 1 日止，期間長達近 9 個月。體育局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以短期勞務委外方式計次收費（營業期間 8:00~22:00）；迄 106 年 1 月 25 日始委由遠東開發室內裝修公司承攬本停車場之經營管理（營業時間 24 小時）。

(二) 體育局於撤銷群晟公司新案得標權並終止前案契約後，群晟公司因違反停車場法第 25 及 26 條規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曾分別於 105 年 8 月 11 日、8 月 30 日、9 月 19 日、10 月 6 日、10 月 21 日、11 月 8 日裁罰該公司無證營業，雙方並爭訟不斷，包括：體育局提請返還場地及不當得利民事訴訟、體育局聲請命群晟公司離場假處分再抗告、體育局聲請權利金強制執行（群晟公司繳納擔保金，本件停止執行）、群晟公司妨害公務等刑事告訴、群晟公司聲請繼續營業假處分再抗告、群晟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群晟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之訴等，以上均於地檢偵辦或法院審理中。針對本案爭訟不斷，恐

損及政府形象，本院詢據臺北市陳景峻副市長說明略以：「我同意行政機關儘量不要與民眾興訟較好，如果新案與群晟公司簽約，恐怕有圖利之問題，我們願意與群晟公司和解，會後會請體育局再切實檢討。」

(三)綜上，體育局於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前案契約後，任由群晟公司無約經營管理至同年 12 月 1 日，期間長達近 9 個月，雙方爭訟不斷，嚴重損及政府威信暨權益，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體育局於「103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轄管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案」履約期間，漠視群晟公司持續欠繳權利金，未適時終止契約，復未提前因應 105 年度新案委託作業，致需展延契約期程，迄 105 年 3 月 19 日終止前案契約，累積欠款高達 3,592 萬餘元，履約管理嚴重失當，核有違失；該局無視群晟公司於 103 年度前案仍積欠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任令再度參與新案之投標並得標，嗣後旋以該公司仍積欠前案鉅額權利金尚未解決為由，撤銷其新案得標權，惟該公司拒不接受該決定，並衍生後續爭議，顯有疏失；該局於終止前案契約後，任由群晟公司無約經營管理至 105 年 12 月 1 日，長達近 9 個月之久，雙方爭訟不斷，嚴重損及政府威信暨權益，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僑務委員會委託民間經營華僑會館營運情形未如預期，偏離原設立目的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財政部將僑務委員會後續移交華僑會館予該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之執行情形續復本院。

二、密不錄由案。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資位職務分立制初任人員起薪及福利，與採官等職等併立之簡薦委制之機關人員差距甚大，致人力延攬及留才不易，影響業務推展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乙、討論事項

####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督導高鐵局辦理機場捷運計畫，過度壓縮預算及工程底價；刻意簡化資格審查程序；未周詳考量技術規範及營運需求；漠視違法轉包行為；昧於工程管理混亂，錯估通車工期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於 106 年 10 月底前賡續辦理並查處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 二、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先後函復，有關公路總局於 105 年 3 月間，針對逾期未繳納 103 年前汽燃費之機車車主，共

寄發 118 萬餘件處分書，其中 15 萬餘件因程序未齊備而撤銷；機車自 102 年起實施免換行照政策，相關配套措施及宣導是否周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函復糾正案部分：本案部分後續執行情形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交通部於 107 年 2 月底前補充說明見復。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東部鐵路運輸之建設營運計畫是否妥適等情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交通部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定期（半年）辦理見復。

####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鐵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部分事項須追蹤，檢附審核意見一、七兩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研處見復。

#### 五、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屬輪船公司前董事長溢領薪資，未積極查處等情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雄輪船公司張前董事長溢領薪資追繳仍須追蹤，函請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 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復興航空 104 年 2 月 4 日臺北飛往金門之 GE235 航班墜落於基隆河南港段重大飛安意外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查核及安全管理系統建

置作業事項，仍需賡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確實檢討改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彙整具體成果見復。

七、據訴，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之臺中市清水區朝興段國有土地疑遭違建，該局涉有管理疏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28 日府授都違字第 1050222161 號函，函復陳訴人。

八、據訴，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主任委員行政怠惰導致 WiMAX 產業遭非法撤照，並於法院審理期間企圖影響司法判決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內容並無違失之新事證，併案存查。

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案之後續驗收作業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系統最後驗收作業尚未完成，仍需追蹤，函請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妥處，於 106 年 6 月底前將驗收作業具體辦理成果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縣道 149 甲線之清水溪大橋路段，自 88 年 921 地震受損後尚未修復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考量當地民眾通行安全，後續工程推動仍需賡續追蹤，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將具體成果見復。

十一、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屏東縣琉球鄉所屬琉興有限公司交通船經營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簽注意見四(一)：「政府補貼公船載運離島居民優惠票價與成本票價之差額無法彌補虧損缺口一事，請督飭琉球鄉公所與鄉民代表會溝通，積極研議妥適之措施。」

(二)檢附簽注意見四，函請屏東縣政府於今(106)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另申請展延乙節，本院同意，並請併同本次意見辦理見復。

十二、據訴，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不當終止「西濱公路台 17 線金湖至水井段道路工程」，造成其權益損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再就同案續訴，核其所訴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本件併卷存查，不予函復。

十三、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王委員美玉自動調查「據悉，105 年 7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57 分國道 2 號往桃園機場方向，一輛行駛中遊覽車，疑似失控撞上護欄，車頭起火燃燒，安全門亦未開啟，致車上 26 人全數罹難。發生意外之遊覽車屬玫瑰石通運有限公司所有，據監理服務網資料指出，該遊覽車車齡 6 年，有 5 次違規，蘇姓駕駛去年 10 月才取得大客車駕駛執照，並有 2 次違規紀錄。究相關肇事原因、安全檢查規範與管理及災害應變機制是否完備與落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交通部。

(二)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四、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王委員美玉提：交通部核准之安審(98)第 1620 號車型大客車，其檢測報告判定緊急出口符合法規，得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然 105 年 7 月 19 日(下稱 0719)陸客團火燒車事故發生時卻因遊覽車左側安全門掛有鐵鍊並未即時開啟，其相同型式 20 部車輛經查核亦逾八成於安全門裝置暗鎖，業嚴重威脅乘客逃生機會；又該部於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未善盡監督車身打造廠依法落實執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無法確保大客車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復漠視國內遊覽車業者為增設原廠設計所無之相關配備，擅自變更底盤電路系統，新核定之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亦未包含使用中之舊車型大客車，恐難避免使用中之遊覽車車輛電路系統因加裝施工不良或過度負荷引發火災之可能性，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嚴重危害，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臺中捷運工程鋼梁墜落發生重大公安意外，凸顯該工程之施作及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行依本院調查旨追蹤列管，並督促各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確實辦理，嗣後毋庸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調查意見九部分，結案存查。

二、新竹縣政府、內政部及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先後函復，有關「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函復該部同意展延回覆期限至 106 年

5 月 12 日，惟請於展延期限內儘速妥處見復。

(三)新竹縣關西鎮公所復函部分：檢附委員核簽意見三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轉飭關西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漠視員工權益，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三有關勞動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6 分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綺雯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德翔臺北」貨輪擱淺於石門海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直升機執行吊掛作業，疑因天候因素造成墜海及人員傷亡，後因抽油太慢，致油染北海岸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調查意見二結案存查，本件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影附 106 年 3 月 16 日調查委員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 106

年 3 月 14 日調查委員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復函部分：調查意見六(該署權責部分)結案存查，本件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部分：1、影附 106 年 3 月 28 日調查委員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見復。2、調查意見六(該署權責部分)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部分：影附 106 年 4 月 5 日調查委員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復，有關新北市八仙海岸水上樂園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舉辦彩色派對活動時，發生粉塵爆炸事故，致多人嚴重燒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八(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權責部分)，解除列管。

(二)調查意見七，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貴署於辦理八仙樂園公司終止 5 筆土地租賃關係，並限期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拆除報驗及複勘等工作竣事後，將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

## 工 作 報 導

\*\*\*\*\*

### 一、106 年 1 月至 3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02	21	4	6	-
2 月	1,051	12	8	3	-
3 月	1,449	26	10	-	-
合計	3,602	59	22	9	0

二、106 年 3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3	<p>國家衛生研究院依 92 年 5 月 21 日公布之癌症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應設癌症研究中心，惟因該院所擬計畫未盡周全致 6 次送行政院審查均未獲通過，自該法施行迄今已逾 13 年，癌症研究中心仍未依法設置，且使遠雄基金會之綜合醫院病床如有變動必須重新申請變更許可，衛生福利部為該院主管機關，對該院違法情況長期未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財政部原國有財產局於 99 年 9 月 29 日與遠雄基金會簽訂「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函知遠雄基金會調整租賃標的，依據之契約條款有可議之處，且未考量縮減租約可能導致整地排水工程及醫院興建工程均無法完成之後果，顯有不當；又苗栗縣政府與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於 100 年 11 月 8 日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惟該府未辦理相關分析評估，即率爾認定權利金為零，且上開契約竟未記載有關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費率及費率變更、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風險分擔、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稽核及工程控管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1 條第 2 至 7 款所定應記載事項，核有嚴重違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p>	<p>106 年 3 月 14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21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14	<p>南投縣政府對於清境地區未落實實施使用現狀調查及管制，復未積極主動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派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情形，造成該地區民宿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及山坡地違規使用情形嚴重；且該府未落實既存違章建築分類分期處理，並縱容大型違章建築持續存在，導致民宿違章建築氾濫；另，該府「清境地區違規聯合稽查小組」巡查強度明顯不足，多年來復未能統合確定「清境地區」列管範圍並建立列管系統，致各單位間對於民宿違規營業行為及違章建築處理欠缺標準作業流程及統一系列管機制，無法確切掌握清境地區民宿發展情形，亦肇致未合法登記之旅宿業者眾多，甚至合法登記之民宿業者多有違章建築及擴大經營情事，然因該府裁處成效不彰，任令民宿持續違規經營，影響該地區環境與景觀甚鉅，以上均有違（怠）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p>	<p>106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176 號函行政院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5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115 巷 23 號建築物後方鋼骨鐵皮違章建築違法使用期程超過 23 年之久，違建人始終未能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完成補照程序，金門縣政府多次令出不行，反覆容任違建人以願意補照為藉口，無限期延宕拆除之義務，足見公權力不彰，無法取信於民，難辭違失之咎；另該府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函復本院「已積極協調違建人淨空 1 公尺違建」，與對人民承諾要拆除違建之情不符，失信於民；本案違章建築物所有人迄今仍未提出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及無危害公共安全證明書，金門縣政府應儘速依 105 年 8 月 8 日評定之決議，要求違章建築物所有人儘速申辦相關證明書，始為正辦。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	106 年 3 月 1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61930212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6	國防部辦理 EC225 救護機採購案時，於採購計畫編訂作業階段，因空軍司令部未進行任何會議討論、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前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未有原編訂建案文件下，而核定與原建案文件有所出入之採購文件；其審標制度又僅賴一人進行技術審查，欠缺雙重把關機制，且履約管理階段之風險管控機制失靈，驗收時又未依契約填具律定之格式檢測項目等疏失，導致採購之救護機受限於飛行重量、溫度等因素，無法完全達成建案目標與救護功能，核有違失。	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3 月 27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62130070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法院判決所生關於共有農業用地分管契約之分管區域不集中適用疑義之個案所作函釋，未考量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且故意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15 號判決意旨，更不當建議彰化縣政府為不妥之處理；財政部亦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及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12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8	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且怠於辦理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之查核；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滋生人員進用及陸遷之爭議、人事檔案未妥善保管致有佚失、瓦斯表之管理不當致生帳物不符、存貨及倉儲管理亦有缺失等，均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11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4 年間處理投信結構債事件所提之「三大原則」，未依當時該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程序即逕予發布；且其內容悖於投資常規及法令規定，該會卻將之與發行新基金或變更基金規模之准駁相結合，致業者不得不遵照辦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165、166 條等規定。又「三大原則」雖係緣於聯合投信事件後之債券型基金相關改革措施，然已非處理系爭事件「本身」之緊急因應方案，難謂仍具相當急迫性；嗣該會基於對國際利率走勢之判斷，加碼提出「限時移出」政策，亦因未區分投信公司體質、規模、流動性情形，及所持有之結構債中，有無具保本性質者等不同態樣，而異其處理作法，有違比例原則之「必要性」，並因而埋下後續金融事件之遠因，均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	106 年 3 月 10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62230138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0	教育部體育署設置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功能不彰，不僅未能履行各單項運動協會提報相關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之核定程序，亦未督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案辦理培訓措施，肇致網球選手謝淑薇質疑教練選拔標準不公而退賽，影響國家代表隊之整體備戰規劃及團隊士氣；又政府補助各體育團體每年已逾 9 億餘元，卻未建立補助或委辦之評估基準，且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及教練獎金分配事宜，長期存有爭議，教育部亦難辭督考不當之咎，均有疏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	106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62430066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1	臺中市政府推動 BRT 藍線優先段，未能妥適考量臺灣大道之交通特性，致當地交通肇事率增加，影響臺灣大道整體交通服務水準，相關設施亦有疏漏，又該府廢止 BRT 系統，僅採認藍線優先段未具備 BRT 功能與效益，逕將多年規劃之 BRT 系統全盤廢止，不符政府施政一致性，且該府未對原藍線優先段已採購之雙節公車、機電設施及維修機廠等設施妥適規劃後續使用及配套措施，致車輛長期間置、機電設施停擺及機廠功能失效等缺失，致鉅額公帑財務支出效能不彰，均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	106 年 3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62530109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2	臺鐵局於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辦理富里－東竹站間軌枕抽換作業，及同年 6 月 22 日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時，前者未盡確實夯實道碴之責於先，復未警覺日間高溫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	106 年 3 月 1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62530091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持續升高，應加強監視軌道穩定狀況，即時補充道碴，以致施工擾動之路線，因伴隨日間鋼軌溫度升高，數十列次車輛車速車軸重量輾壓，逐漸加大該路段鬆動及軌道不整範圍，造成鋼軌挫屈。後者為改善平交道路面高度及線形問題，養護及整修次數繁密，期間多次施工作業已達一定規模，長期以來逕由道班人員憑其施工經驗判斷辦理，而未擬定施工計畫，以致道班人員執行降道工程時，涉犯未按規定事先申請列車慢行、未確實夯實道碴及僅憑其施工經驗將線形整平拉順等違失情事。肇致兩次列車出軌重大事故，均因養護或整修作業不佳，未落實檢查及加強監視軌道穩定狀況，未按規定採取列車慢行措施及缺乏路線異常通報之適當應變處置作為，事後又無法確實監督改善，相同違失重複發生，總計造成 9 節車廂出軌，2 名乘客受傷，嚴重危及鐵路行車安全，確有違失。</p>		<p>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  
**司法院職務法庭裁判**  
 \*\*\*\*\*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曾雨明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00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5 年度懲字第 2 號

被付懲戒人

曾雨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曾雨明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拾個月。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曾雨明自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起迄今，擔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於 103 年間審理該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52 號偽造文書案件（下稱偽造文書案）時，對該案被告為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2 度以頭部重撞「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顯有違失，且情節重大。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移送理由及證據敘述如下：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審理偽造文書案時，對被告為：「妳特別給我注意！妳不要給我找收押」、「妳一副不屑法院的臉，妳給我注意一

點」、「我做一不二，妳不要不相信，妳不要不信邪，我就要收押」、「這樣不用收押啊？囂張」、「如果妳覺得妳的律師這樣子還不夠，妳可以把他當庭就開除掉」（以上合稱 A 部分言語）、「妳是本省人幹嘛要我一個外省人跟檢察官求情做什麼」（下稱 B 部分言語，按被付懲戒人為此言語時，被告並不在庭，詳如理由四之（二）所述）等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尊重其辯護人及其他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稱：「什麼意思？為什麼不聽我說話？我有委屈」、「我不活了，我去死一死啦」，並 2 度以頭部重重撞擊「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

## 二、移送理由：

- (一)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被監督之法官言行不檢者，職務監督權人得加以警告。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法官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個案評鑑。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
- (二)被付懲戒人身為法官，審理偽造文書案，對被告為前述之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稱：「為什麼不聽我說

話？我有委屈」、「我不活了，我去死一死啦」，並 2 度以頭部重撞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被付懲戒人開庭言行不當，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

-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審理偽造文書案時，對被告為斥責、辱罵、以收押恫嚇、不尊重其辯護人及損其尊嚴之不當言行，致使被告情緒激動崩潰，2 度以頭部重撞「被告席位」桌面致頭部受傷，顯有違失而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有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 (一)司法院秘書長 103 年 1 月 27 日秘台人法字第 1030002518 號函送被付懲戒人人事基本資料。
- (二)司法院函附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評會）104 年 9 月 11 日 103 年度評字第 1 號、第 5 號、第 104 年度評字第 1 號評鑑決議書。
- (三)法評會人員整理之偽造文書案 103 年 2 月 27 日法庭錄音譯文。
- (四)監察院 105 年 3 月 7 日詢問被付懲戒人之筆錄及其書面補充說明。
- (五)監察院 105 年 3 月 7 日詢問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莊○○書記官筆錄。
- (六)監察院 105 年 3 月 7 日詢問偽造文書案辯護人張○○律師筆錄。
- (七)偽造文書案 103 年 2 月 27 日審判筆錄。

##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 一、答辯意旨略以：

(一)由被付懲戒人承審之偽造文書案於 103 年 2 月 27 日開庭錄音 0 時 26 分 30 秒之譯文可知，辯護人早在覆反詰問之階段，即已將被告於 1 時 4 分 59 秒所問證人之問題，加以反詰問證人楊榕鸞，被付懲戒人乃諭示被告不要再重覆詰問，此時被告竟僅因不滿與其共謀被害人馬○○財產之李萬鳳未被起訴，而證人亦未要求李萬鳳歸還馬○○之房產予馬○○（事實上，證人非法律專業人士，對於李萬鳳取得馬○○之房產自無從置喙。況證人在覆反詰問時亦已回答，這是因為 101 年 7 月 24 日即要求被告將其保管之馬○○的定存單交出之日，才知馬○○之房產移轉予李萬鳳之事。法院在偽造文書案判決理由欄參中已依職權舉發李萬鳳與被告就謀奪馬○○房產之部分涉有準詐欺罪嫌，應由檢察官另案偵辦，可證法院之審判並無任何對李萬鳳或被告厚此薄彼之處，悉依卷內證據及交互詰問所得依法判決）。被告因此當庭遷怒證人，旋於 1 時 5 分 9 秒堅持重覆詰問證人在覆反詰問時已回答之問題，並堅稱「這個是很重要的」，且在公開法庭無端指責證人「她講的都是謊話」，被付懲戒人於 1 時 5 分 11 秒諭示若被告堅持要重覆詢問，被付懲戒人會加以處分駁回該問題，又於 1 時 5 分 33 秒諭示被告不須要太過情緒化，並再一次說明被告可詢問辯護人，剛才是否已將一樣之問題問過證人，被付懲戒人旋再說明被告就其所提問題

應循法定程序與李萬鳳對質，然李萬鳳在之前的審理庭，即已完成交互詰問程序，於被付懲戒人說明之過程中，被告不斷欲打斷被付懲戒人之說明，被付懲戒人始認其前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之羈押事由，又於審判程序中因已之情緒，無端遷怒證人楊榕鸞，一再欲詢問早經辯護人詰問之問題，藉以羞辱證人，致審判程序難以進行，即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之羈押必要，始向被告說明將停止審判程序，改進行羈押（訊問）程序。其實羈押訊問程序進行完畢後，法院仍會就羈押事由、羈押必要性是否存在詢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只要被告在就此詢問之過程中表示可遵守詢問證人之程序，不任意指摘證人如何偏袒他人，而執意重覆詢問已詰問之問題，合議庭評議結果，不必然導致羈押結果，且訴訟程序之進行未完畢前，辯護人、被告有無羈押事由、羈押必要，本隨訴訟程序之進行而有不同之認定狀態，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以收押恫嚇被告，實非的論，亦非被付懲戒人之目的。反而，被付懲戒人在交互詰問證人楊榕鸞之過程中，一再請辯護人探詢被告還有何問題問證人，再由辯護人整理後問出，即使辯護人幫被告提出之問題或已經檢察官詰問而屬重覆詰問，或未經建立前提事實，法院均會建議辯護人如何修改問題（如偽造文書案 103 年 2 月 27 日審判筆錄第 6 頁第 19 至 24 行），並

無損害被告防禦、詰問之基本權。又被告在法庭上之「補充」詢問權，實係以檢、辯在交互詰問階段所未問及之事項為限。至與本案及待證事實無關、重覆之詰問，即使係辯護人在交互詰問之階段亦在禁止之列（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7 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是被告欲重覆詢問楊榕鸞有關其於案發時，是否有向楊榕鸞說過只要李萬鳳將馬○○之房子歸還，其即將馬○○之存單歸還（即譯文 1 時 4 分 59 秒）之問題，被付懲戒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167 條規定，自得禁止之，並非無端剝奪被告之發言權。再者，證人詢問之程序完結後，始詢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就證人之證言有何意見。因之，逕以被付懲戒人禁止被告上開不當之詢問，即指涉被付懲戒人剝奪其發言之權利，實屬誤會（見監察院 105 年 3 月 7 日詢問偽造文書案辯護人張○○律師之筆錄第 3 頁最後一個問答）。

(二)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不尊重辯護人部分（即被付懲戒人在譯文 1 時 7 分 38 秒、1 時 7 分 50 秒向被告所為說明），細繹被付懲戒人當庭所為之言詞，旨在提醒被告，其實辯護人已為其利益盡責辯護，在詰問證人時，盡力為其整理問題後，再由辯護人口中問出，且辯護人當庭詰問李萬鳳時，亦出以質疑之嚴厲語氣，被付懲戒人所稱「你可以把他當庭就開除掉，再去找其他律師來」云云。無非係指涉其再找其他律師亦不盡然必像當庭之辯護人

盡責，此皆為被付懲戒人之語意本旨，此亦可參 1 時 27 分 26 秒、1 時 28 分 25 秒之開庭譯文，未料辯護人認被付懲戒人係當庭挑撥辯護人與被告間之信賴關係，而移送意旨亦所是認，實則距離本人之意遠矣。

(三)被付懲戒人確有當庭說如移送意旨所敘言語，然此係由於被告一再違反詰問之詢問規則，始經被付懲戒人一再依法制止，並非無端辱罵，且被付懲戒人於開庭之過程中，不斷促使被告與其辯護人諮商後，由辯護人整理詰問之問題，使為完足之反詰問、覆反詰問，亦更無不尊重辯護人尊嚴之不當言行。至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於被告在庭之情況下，說出「本省、外省」云云之話語，致其情緒崩潰，然被付懲戒人係在被告已至候審室觀察保護後，始為上開言語，其並不在法庭內，而係被付懲戒人與公訴人討論，是否庭後函送侮辱公務員現行犯罪嫌時所說之話語，移送意旨此部分有所誤會。

(四)法評會具體建議鈞庭免除被付懲戒人法官職務，然查該會 103 年度評字第 1 號、第 5 號、104 年度評字第 1 號評鑑決議書，所認被付懲戒人違失之事實，除有被付懲戒人承審之上開偽造文書案，即前揭 104 年度評字第 1 號評鑑部分外，尚有 103 年度評字第 1 號、103 年度評字第 5 號部分。而移送機關所移送之違失事實，則僅限於偽造文書案（即 104 年度評字第 1 號）部分，

是被付懲戒人將法評會上開三號評鑑案件之所有資料均引為申辯書附件，以供鈞庭參考，可見法評會之前述懲戒處分種類之具體建議已失前提要件。

- (五)由法評會上開評鑑決議書與監察院彈劾案文相對照，可知法評會所認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部分，甚多係侵越法院審判核心，對於被付懲戒人提出之意見陳述書之意見幾全不採納，而對於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之理由，則幾照單全收，甚至在被付懲戒人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禁止被告重覆詰問、不當詰問之部分，亦引為違法失職之事證，並職權擴張請求人之請求範圍（見評鑑決議書第 42 頁、被付懲戒人呈監察院調查答辯狀第 5 至 6 頁），此外，法評會更對於被付懲戒人當庭適法協助指導書記官製作筆錄之部分，亦根據請求人之請求內容，對於筆錄內容不斷質疑筆錄不實，欲將被付懲戒人所有之訴訟指揮行為，均誣指為違法失職，以法評會之委員及請求人在訴訟實務上豐富經驗及專業，實難想像竟以扭曲之方式，強加罪名按於依法執行職務之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必須強調，在送評鑑之上開三件刑事審判案件中，已充分、適法進行刑事訴訟程序，實體判斷上無與社會大眾所普認之公平正義脫節，並無在職務上違法失職，相關之被告更無據以提起再審之理由。移送機關對於法評會上開評鑑決議書所認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部

分，多不予認定，相當程度還給被付懲戒人清白，被付懲戒人在此須向移送機關表達敬意。

- (六)「三十功名塵與土，八千里路雲和月」被付懲戒人自任法官迄今，無日不對己之職務戰戰兢兢，除深恐有虧社會公平正義，並冀能不負被害之社會大眾及個體被害人，凡此十九餘載，或深夜猶與學長討論案情，或鑽研書類至天之將白，期間最覺遺憾者，雙親失能、重病無從多所陪伴，乃至在颱風夜搭乘火車欲返鄉，僅因接獲老父病危通知，火車外之風聲、雨聲豈能掩蓋心中之風聲、雨聲於萬一。自知無顏與先賢武穆將軍併論，僅願能無忝於所生及列祖列宗，庶願足矣。

##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 (一)法評會 103 年度評字第 1 號相關資料。  
 (二)法評會 103 年度評字第 5 號相關資料。  
 (三)法評會 104 年度評字第 1 號相關資料。

## 理由

-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屬程序事項，基於「程序從新」之法則，自應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法官法係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又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規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

，審理下列事項：一、法官懲戒之事項。……」本件被付懲戒人曾雨明被彈劾後移送懲戒，係於上開規定施行後之 105 年 6 月 14 日繫屬於本庭，揆諸首揭說明，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再者，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關於法官應否受懲戒）、第 50 條（關於法官懲戒之種類）之實體規定，均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則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及應受何種之懲戒，自應適用前揭法官法之規定，合先說明。

二、被付懲戒人對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審理偽造文書案，於開庭時，有為移送機關所指上開言詞，已據被付懲戒人於本庭坦承在卷，並有移送機關提出法評會人員整理之偽造文書案 103 年 2 月 27 日法庭錄音譯文在卷可稽，堪認被付懲戒人確實有為移送意旨所述之上開言語無誤。

三、被付懲戒人並未承認其有移送意旨所指之違失行為，就：（一）A 部分言語辯以：被告一再違反詰問之詢問規則，始經被付懲戒人一再依法制止，並非無端辱罵，且被付懲戒人於開庭之過程中，不斷促使被告與其辯護人諮商後，由辯護人整理詰問之問題，使為完足之反詰問、覆反詰問，亦無不尊重辯護人尊嚴之不當言行。（二）B 部分言語則以：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於被告在庭之情況下，說出「本省、外省」云云之話語，致其情緒崩潰。然被付懲戒人係在被告已至候審室觀察保護後，始為上開言語，其並不在法庭內，移送意旨就此部分有所誤會等情置辯。

四、經查：

（一）移送意旨係以被付懲戒人於公開法庭，說前述 A、B 部分之言語，其言行不當，違反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雖以上開各詞答辯，惟被付懲戒人係審理偽造文書案之審判長，有卷附審判筆錄（見本庭卷第 66 頁）可憑，依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固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之指揮權限，在庭之人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審判長依法得為必要適當之處分。對於不當之詰問，依刑事訴訟法第 167 條規定，雖得限制或禁止之。但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被付懲戒人於公開法庭為 A 部分之言語，無理責備被告，並稱要收押被告，且對被告說可以把辯護人當庭開除掉，不尊重辯護人，實屬不當言行。就被付懲戒人所為要收押被告等之情緒性用語，移送意旨指其有以收押恫嚇被告情事，尚非無據。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前揭規定之行為，堪以認定。被付懲戒人圖就 A 部分言語之不當言行，解為屬其法庭訴訟指揮之合法、合理之範疇，稱其無違失行為云云之各項辯解，均非可採。

（二）關於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說「妳是本省人幹嘛要我一個外省人跟檢察官求情做什麼」一語，卷查依法評會人員整理之偽造文書案 103 年 2 月 27 日法庭錄音譯文記載，該

言語係在 01:25:27 (即 1 時 25 分 27 秒) 所說, 有前揭譯文可稽 (見本庭卷第 48 頁背面)。移送機關之代理人李俊儒亦陳稱: 此部分, 雖然被告已經不在法庭, 但當時檢方、辯護人、證人楊榕鸞都在場, 被付懲戒人在公開法庭為此言語, 仍屬言行不當等詞。被付懲戒人所為其說此言時, 被告已不在庭一情之答辯, 為可採信。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有對被告說 B 部分言語一節, 實際上被告當時已不在庭, 移送意旨此部分用語雖稍欠精確, 惟身為審判長之被付懲戒人, 在公開法庭說出 B 部分之言語時, 有檢察官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在庭, 其所述仍屬不當言行甚明, 當時被告不在庭, 無礙於被付懲戒人亦有此部分違失行為之認定。

五、被付懲戒人聲請通知林明信 (係偽造文書案之告訴代理人)、楊榕鸞作證, 以證明其已予被告及辯護人詰問證人、辯解及辯護之機會, 充分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云云。因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之事實已明, 核無就此另為無益調查之必要。

六、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被監督之法官言行不檢者, 職務監督權人得加以警告。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項亦明定: 法官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 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有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款並規定: 「法官有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 情節重大」、「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情節重大」, 應付個案評鑑。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復規定: 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

款所列情事之一, 有懲戒之必要者, 應受懲戒。本件被付懲戒人身為法官, 審理偽造文書案, 在法庭行使指揮訴訟之職權, 未出以懇切之態度 (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明定,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 而以不當之言語, 無理責備被告, 並稱要收押被告, 復不尊重其辯護人, 不僅是其個人言之不當, 更嚴重損及法官形象及司法尊嚴。核被付懲戒人所為, 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情事, 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 情節均屬重大, 已該當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款規定, 並有懲戒之必要, 應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予以懲戒。

七、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 「法官之懲戒如下: 一、免除法官職務, 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 除撤其現職外, 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 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 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五、申誡。」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係於 86 年 10 月 29 日到職, 自擔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起 (嗣經補實, 並曾調任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96 年 4 月 23 日調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迄 101 年之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之情形, 及其於 91 年、93 年間先後受有嘉獎 2 次、嘉獎 1 次之獎勵, 暨於 95 年間因違反紀律言行不檢, 對同事之行為不當, 違反法官守則, 有損司法信譽, 經司法院核定申誡 2 次之懲處各情, 有卷附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可參。就其審理偽造文書案, 有在法庭無理責備被

告，並稱要收押被告，復不尊重其辯護人之違失行為，於行為後未能深切反省自省；兼衡其行為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對司法形象之傷害非輕，暨斟酌被告懲戒人存有做好法官本分之初衷，尚有所期許等一切情狀，予被告懲戒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至法評會雖建議對被告懲戒人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然查該會係本於被告懲戒人有 103 年度評字第 1 號、第 5 號、104 年度評字第 1 號評鑑決議書，所認之違失事實，為其建議之基礎。但移送機關僅就偽造文書案（即 104 年度評字第 1 號）部分之違失事實，移送審理。又經本庭審理後，認被告懲戒人前述部分之違失行為，雖甚明確，惟就移送意旨另指被告懲戒人有如後述八所示之違失行為部分，則認尚屬不足以證明。本庭所認定之違失事實，既較之法評會為前述懲戒建議，所據之違失事實為少，二者基礎已非相同，尚難採納其上開建議。

八、移送意旨另以：

(一)被告懲戒人使被告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 1 分多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實有違失。其詳如下：

1. 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被告懲戒人於 1 時 19 分 5 秒至 10 秒間 3 次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後，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後，在審判庭進行時繼續質疑公訴人私底下收錢之事實，1 時 20 分 34 秒女警說：「好、好，那我們去後面」，但

1 時 20 分 40 秒還有錄到被告稱：「林○○和那個檢察官……」等語，有錄音譯文及審判筆錄足按。被告懲戒人於移送機關約詢時稱：我將被告上銬時，交互詰問程序尚未完畢，被告還要補充訊問楊姓證人，我是請法警將被告帶到候審室。這些過程莊書記官沒有記錄到，被告送去候審室，仍在審判程序。她到候審室後，我跟審判的 2 位法官及律師一起去看她時，其手銬已經解除等詞。2、審判筆錄記載：法官請法警將被告上銬保護後，被告稱：檢察官不知道收人家多少錢，我有看到檢察官有和別人講話，我有看到，在第一法庭等語。審判長向檢察官稱：被告雖然講出上開話語，為侮辱公務員之現行犯，但仍以先行就醫優先為上，至於有侮辱公務員罪嫌，則予函送並保留今日開庭之錄音錄影畫面等情。3、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被告懲戒人於 1 時 19 分 5 秒至 10 秒間 3 次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後，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後，在審判庭進行時繼續質疑公訴人私底下收錢之事實，直到 1 時 20 分 40 秒還有錄到被告稱：「林○○和那個檢察官……」等語。審判筆錄也記載，被告被上手銬保護後仍質疑檢察官不知收人家多少錢，審判長向檢察官稱：被告有侮辱公務員罪嫌，則以（按應係予之誤寫）函送並保留今日開



庭之錄音錄影畫面等語。被付懲戒人使被告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 1 分多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之規定，實有違失。4、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在庭應訊時，應解除其戒具。法院組織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司法院 105 年 2 月 3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50003055 號函說明稱：「依個案具體情況，認有看管至閉庭且須施以手銬等戒具之必要者，因已移至看管室或適當處所看管，該受看管者自無從繼續開庭。然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及上開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 8 點規定，如認對施用戒具之受看管人有繼續開庭訊問之必要時，應解除其戒具，以保障其自由陳述權。」被付懲戒人於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卻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顯有違失而情節重大，應予懲戒等語。

(二)惟查：

- 1.被付懲戒人辯以：(1)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自 1 時 19 分 5 秒即諭請法警對被告上手銬起至 1 時 20 分 40 秒請法警將被告帶

離法庭止，至少有 1 分多鐘之時間，將被告上手銬後仍進行法庭審判之違失一節。然自 1 時 19 分 5 秒起至 1 時 20 分 40 秒之譯文可知，在該段期間內，被付懲戒人並無進行任何實質之公判庭審理活動，應係書記官尚來不及製作或不知如何製作被告先前以頭撞桌，繼而質疑檢察官等情節之筆錄，被付懲戒人尚須指導書記官製作筆錄，始尚未得及時諭知將已上手銬保護之被告提離法庭，至候審室保護，未料，在上開未實質進行審判活動內容之期間內，被告仍有對檢察官更為激烈之言詞，如「妳檢察官……關禁閉室」、「有，我有看到檢察官（私下和某人講話）」、「檢察官收人家多少錢」、「有，第一法庭那裡啦」云云。於該段期間，在法庭上，幾乎僅有被告對檢察官為上開各種言語，未見被付懲戒人有任何審理之訴訟行為。綜此，移送意旨指被付懲戒人使被告上手銬在法庭進行審判 1 分多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而有違失，尚有誤會。(2)依卷附法庭錄音譯文 1 時 20 分 34 秒、1 時 20 分 40 秒，法警將被告提離法庭至候審室保護，此後直至閉庭，被付懲戒人在法庭上僅係與檢察官、辯護人討論剛才被告在法庭上激越之行為，被付懲戒人在法庭上，試圖以言詞說服檢察官同意被付懲戒人所提毋庸將被告以侮辱公務員之現行

犯上銬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僅以事後函送之方式處理，以便兼顧被告送醫之人身安全權益，而被告上開提離法庭至候審室保護後迄至閉庭，被告懲戒人與辯護人討論是否下一次庭期，仍有傳喚證人即村長林金雄之必要及下次詰問之待證事項，被告懲戒人在移送機關之調查筆錄第 5 頁第 4 個問答中之回答稱「被告送去候審室，仍在審判程序」一語，並非刑事訴訟法所指被告在庭之公判庭審理程序，而係在被告不在場之狀況下，與檢、辯討論上開事項。由上可知，在 1 時 20 分 34 秒、1 時 20 分 40 秒之後，被告懲戒人之法庭活動僅與檢、辯行之，並無將被告上銬後，仍使其在庭進行法庭活動，使其無法自由陳述，而與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明文及立法意旨之保障被告在庭之自由陳述權相違等詞。

2. 按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旨在保障被告於審判時，在法庭於人身自由不受拘束之情形下，得依其自由意志而為陳述。本件移送意旨係以被告懲戒人在被告第 2 次以頭撞擊桌面後，於 1 時 19 分 5 秒至 10 秒間 3 次諭請法警上手銬戒護後，未暫時停止審理程序，致使被告被上手銬後，在審判庭進行時，繼續質疑公訴人私底下收錢之事實，直到 1 時 20 分 40 秒還有錄到被告之聲音等情，指被告懲戒人違反刑事

訴訟法第 282 條之規定，顯有違失。就此部分，雖有法評會人員整理之偽造文書案 103 年 2 月 27 日法庭錄音譯文，及被告懲戒人於移送機關約詢時之陳述為據。然卷查移送機關援引為證據之法評會人員所整理之偽造文書案 103 年 2 月 27 日法庭錄音譯文，關於移送意旨指被告懲戒人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違失行為之法庭錄音譯文（即 1 時 19 分 5 秒至 1 時 20 分 40 秒）部分，其記載內容詳如附件所示（原譯文見本庭卷第 46 頁背面至第 48 頁背面）。細釋其內容，乃擔任該案審判長之被告懲戒人於被告出現自殘情形時，諭知法警對其上銬保護，並請通知署立醫院派救護車將被告送醫，且請辯護人全程陪同被告，其間被告卻質疑檢察官不知收人家多少錢，檢察官予以回應，被告懲戒人就此為若干必要之處置，辯護人或同意法官所為之處置（好、好）或請被告不要再說話。依前述之經過以觀，被告形式上雖仍在庭並被上銬 1 分多鐘，惟被告懲戒人僅係處理被告自殘之後續相關事宜，並未進行本案審理，被告於受上銬保護在庭期間，突出言質疑檢察官收錢，致與檢察官有言語上之往來，被告懲戒人為維持法庭秩序，而為必要之處置。被告懲戒人辯以其於該段時間，在法庭上，幾乎僅有被告對檢察官為上開各種言語，未見被告懲戒人

有任何審理之訴訟行為等情。依前述法庭錄音譯文內容所示，尚非無據，而為可採。至於被付懲戒人於移送機關之調查筆錄第 5 頁第 4 個問題「……被告送到候審室，是否仍在審判、庭訊程序……？」其雖答稱：「……被告送去候審室，仍在審判程序。」等詞。惟斯時被告送去候審室，已不在庭，自不生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規定之問題。被付懲戒人該一陳述，不足為其有違失行為之認定。至司法院 105 年 2 月 3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50003055 號函說明欄所稱：「……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及上開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 8 點規定，如認對施用戒具之受看管人有繼續開庭訊問之必要時，應解除其戒具，以保障其自由陳述權。」係指對受看管人有繼續開庭訊問必要之個案而言，與本件被付懲戒人未就偽造文書案繼續開庭訊問受看管人（即被告），二者有別，亦不足引為被付懲戒人不利之證明，尚難認有移送意旨所指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規定之情形。經詳予審酌移送機關所舉各項證據，均尚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移送意旨所指此部分應受懲戒之違失行為，是本庭不能就此部分併予懲戒處分，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

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防部總務局前參謀陳長舜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18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87 年度澄字第 3006 號

被付懲戒人

陳長舜 國防部總務局前參謀（84 年 9 月 1 日退伍）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陳長舜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一、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職權撤銷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88 年 10 月 22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惟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而依該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

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施行後，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查被付懲戒人陳長舜涉嫌貪污等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公訴（87 度偵字第 8343、11407 號、88 年度偵字第 9546、12067 號）後，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因逃亡藏匿而經該院於 90 年 12 月 10 日通緝在案（有該院 90 年士院刑平緝字第 273 號通緝書在卷可稽），惟其所涉刑案共同被告李長昆、吳東財、蔡奉文、林長壽等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先後判決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3266 號、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154 號刑事判決可參，並經本會調取刑事案件全卷參酌；依該刑事案件偵查及歷審調查其他共同被告之事證及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已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所涉本件違失事實。本會合議庭爰依上開說明，依職權撤銷關於被付懲戒人陳長舜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繼續審理程序。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防部總務局前參謀陳長舜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18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96 號

被付懲戒人

陳長舜 國防部總務局前參謀（84 年 9 月 1

日退伍）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陳長舜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壹、案由：

為國防部軍務局營繕服務處副處長（原前總務局眷管組上校組長）李翊民及該部前總務局中將局長林鳳模等人，於總務局任內主管及監督該局列管之老舊眷村改建及眷宅配售業務，未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利用職權圖利，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國軍形象，顯有違法失職，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國防部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83）恭慈字第○七五九四號令頒：「國軍眷村重建眷宅餘額分配作業補充規定」第二點：配售作業第（六）款：「……為避免原眷戶及承購官兵擅自出租、轉讓牟利，應於合約中明訂所購住宅須滿五年後方得轉讓。」又八十五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字第二七一三○號令公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國防部依前項規定曾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83）恭慈字第○七五九四號令及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83）祥祇字第○五二六號令：「凡

獲核配（含價購）重建眷宅人員，應恪遵五年內不得將所獲配之眷宅出租、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之約定。」惟經實地勘查位於士林忠誠路一三五號及一三六號的「精忠新城」一樓租給大安商業銀行營業；位於民權東路三段的「榮星新城」一樓則開設法拉利汽車及半島咖啡館等；位於木柵路二段的「三義新城」一樓大多數經營商店，以上各改建眷村由前總務局配售列管，除自營商業外，出租營業均有違前述法令規定。國防部原總務局各級承辦及主管人員，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之失職規定。

二、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眷宅核配作業要點第參點規定，眷宅核配對象為：（一）原眷戶；（二）現役有眷無舍官兵；（三）原眷戶之主眷或遺眷；（四）核定退伍保留五年輔導購宅權益者。查國防部前總務局列管配售之「精忠新城」獲配人員蔡奉文，係以偽冒國防部統指部中校身分，於八十三

年十二月十日以一紙報告書申購，未經審查程序，即配售臺北市○○區○○路○段○○○巷○○號三樓。因蔡員以假身分申購，經檢舉不符眷宅配售資格，已由參謀總長唐飛上將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87）祥祺字第○三二八四號令，請軍務局辦理收回在案。又政戰學校上校指揮官陶自強、軍事情報局上校政戰主任牟善伯、聯勤第二營業所中校所長黃時照、教育部軍訓處上校主任教官喬定康、教育部軍訓處中校軍訓教官游春美、空軍廣播電臺上尉通信官鄭承志、藝工總隊中校王學彥、示範樂隊少校陳文媛、陸軍工兵學校少校王志慶、陸軍戰車七○三群少校林長壽等人（如表一）不符規定取得承購眷宅之不法利益。以上有關涉案人員涉嫌「冒名申購」、「重複申購」及前總務局各級承辦及主管人員，審核不實涉有貪瀆，已由國防部總政戰部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移送軍法局偵辦在案。

表一 國防部前總務局違規配售眷宅涉案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移送日期	涉嫌違法事實	備註
1	政戰學校	上校指揮官	陶自強	87.6.12	不符規定取得承購眷宅資格	現役
2	軍事情報局	上校政戰主任	牟善伯	87.6.12	不符規定取得承購眷宅資格	現役
3	聯勤第二營業所	中校所長	黃時照	87.6.12	不符規定取得承購眷宅資格	現役
4	教育部軍訓處	上校主任教官	喬定康	87.6.12	不符規定取得承購眷宅資格	現役
5	教育部軍訓處	中校軍訓教官	游春美	87.6.12	不符規定取得承購眷宅資格	現役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移送日期	涉嫌違法事實	備註
6	空軍廣播電台	上尉通信官	鄭承志	87.6.12	不符規定取得承購眷宅資格	現役
7	藝工總隊	中校	王學彥	87.6.12	夫妻重複申購獲配眷宅	84.7.31 退伍
8	示範樂隊	少校	陳文媛	87.6.12	夫妻重複申購獲配眷宅	84.9.1 退伍
9	陸軍工兵學校	少校	王志慶	87.6.12	不符規定取得承購眷宅資格	82.11.29 退伍
10	陸軍戰車七〇三群	少校	林長壽	87.6.12	不符規定取得承購眷宅資格	81.8.1 退伍

註：本表資料依國防部八十七年九月五日（87）則剛覆字第三三六七號函彙整。

三、查國防部前總務局於八十年七月十三日及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以（80）宏家字第三一三七、五六〇八號函分別核定尚殿杰、李幼枚配售列管之臺北市「愛國新村」各乙戶，承辦上開二案之雇員尚殿杰（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解雇）、核稿之上校副組長李翊民（在押）、上校組長孫茂新（八十年九月一日退伍）、核判之中將局長林鳳模（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退伍），均明知尚殿杰係該局雇員身分；李

幼枚（於六十年一月一日退伍）係李翊民之父而偽冒國防部現役上校軍官身分申購，依國軍眷村重建眷宅餘額分配作業規定，均不符配售眷宅資格，竟基於共同圖利之犯意聯絡，分別蓋章核稿、核判同意配售，使尚殿杰、李幼枚等人獲得不符規定而取得承購眷宅之不法利益。已由軍事檢察官起訴或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在案。國防部前總務局辦理眷宅配售業務違法涉案人員如左列名冊：

表二 國防部前總務局辦理眷宅配售違法涉案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	級職	姓名	移送日期	涉嫌違法事實	備註
1	軍務局	上校副處長	李翊民	87.4.9	辦理眷宅配售涉嫌違法	現役（在押中）
2	前總務局	中將局長	林鳳模	87.4.9	辦理眷宅配售涉嫌違法	83.11.1 退伍
5	前總務局	上校組長	孫茂新	87.4.9	辦理眷宅配售涉嫌違法	83.9.1 退伍
6	前總務局	上校參謀	陳長舜	87.3.27 87.6.12	辦理眷宅配售涉嫌違法	84.9.1 退伍 86.8.16 移民加拿大

註：本表資料依國防部八十七年九月五日(87)則剛覆字第三三六七號函彙整。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國防部前總務局上校參謀陳長舜（七十四年十月一日至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止）、上校副組長及組長李翊民（七十九年九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止）、上校組長孫茂新（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年九月一日止）、中將局長林鳳模（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一年一月一日止）對於該局列管之老舊眷村改建及眷宅配售業務，負有督導之責，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國防部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83）恭慈字第○七五九四號令頒：「國軍眷村重建眷宅餘額分配作業補充規定」第二點：配售作業第（六）款：「……為避免原眷戶及承購官兵擅自出租、轉讓牟利，應於合約中明訂所購住宅須滿五年後方得轉讓。」又八十五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字第二七一三○號令公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國防部依前揭規定曾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83）恭慈字第○七五九四號令及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85）祥祇字第○五二六號令：「凡獲核配（含價購）重建眷宅人員，應恪遵五年內不得將所獲配之眷宅出租、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之約定。」惟經實地勘查位於士林忠誠路一三五號及一三六號的「精忠新城」一樓租給大安商業銀行營業；位於民權東路三段的「榮星新城」一樓則開設法拉利汽車及半島咖啡館等；位

於木柵路二段的「三義新城」一樓大多數經營商店，以上各改建眷村皆由前總務局配售列管，除配售者自營商業外，大多出租營業有違上述法令規定。國防部前總務局各級承辦及主管人員均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次查李翊民任職國防部前總務局眷管組上校副組長及組長期間（七十九年九月一日至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止），負有監督辦理該局列管老舊眷村改建及配售眷宅業務之權責，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尚殿杰及其父李幼枚不符配售眷宅資格，竟意圖為尚殿杰及李幼枚不法利益，於尚殿杰申購眷宅之文稿蓋章核稿同意，復以其父李幼枚之名義，故為不實身分登載於職務上製作之核定申購眷宅文稿，使尚殿杰及李幼枚獲得不符規定而取得承購眷宅資格之不法利益。核其所為，顯已觸犯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

三、又查林鳳模、孫茂新、李翊民、陳長舜等人，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尚殿杰及李幼枚不符配售眷宅資格，竟意圖為尚殿杰及李幼枚不

法利益，於尚殿杰申購「愛國新村」眷宅之文稿，理應簽註意見制止或駁回所請，竟罔顧法令，即予蓋章核稿、核判同意。而以總務局八十年七月十三日（80）宏家字第三一三七號函請國軍眷村合作社辦理，使尚殿杰獲得不符規定而取得承購眷宅資格之不法利益。復於八十年十一月間，基於概括之犯意，明知李幼枚早於六十年一月一日退伍，並無配售眷宅資格，依規定不得配售眷宅，由李翊民利用職務之便，偽冒其為國防部現役上校軍官身分，故為不實身分登載於職務上製作之核定申購列管之「愛國新村」重建餘宅文稿，林鳳模等人明知上情，理應簽註意見制止或駁回所請，竟罔顧法令，即予蓋章核稿、核判同意。而以總務局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80）宏家字第五六〇八號函核定李幼枚申購「愛國新村」重建餘宅乙戶，使李幼枚獲得不符規定而取得承購眷宅資格之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他人。核其所為，顯已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二十三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等。

綜上所述，國防部軍務局營繕服務處副處長李翊民及該部前總務局中將局長林鳳模等人，於總務局任內主管及監督該局列管之老舊眷村改建及眷宅配售業務

，未依規定辦理，顯有違法失職。並利用職權圖利，足生損害他人，影響國軍形象，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陳長舜係國防部總務局眷管組前參謀（已於 84 年 9 月 1 日退伍），監察院以其任職總務局眷管組期間（74 年 10 月 1 日至 84 年 8 月 31 日），主管該局列管之老舊眷村改建及眷宅配售業務，竟與該局眷管組上校組長李翊民（業經本會 88 年 10 月 22 日議決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之懲戒處分）、上校組長孫茂新、中將局長林鳳模（孫、林二人業經本會 90 年 3 月 2 日議決分別予以降一級改敘、記過一次之懲戒處分）等人，未依法令規定辦理眷宅配售，利用職權圖利，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移送審理，經本會審理後認定其有如下違法執行職務之事實：

一、國防部前總務局列管配售之「精忠新城」，「三義新城」，其中申請配售者有下列九人申請資格與規定不符，均由被付懲戒人陳長舜簽辦，詎其竟未依規定辦理，利用職權圖利，故予蒙蔽，簽陳各級長官審查核准配售。九人名單暨違規事實與配售時間、配售眷宅名稱如下：

1. 蔡奉文—身分為一般人民，且未於軍務局所轄單位服役，資格不符；83.12.27 配售「精忠新城」1 戶。
2. 政戰學校上校指揮官陶自強—申配時未於軍務局所轄單位服役，與規定不符；83.6.25 配售「三義新城



」1 戶。

3. 軍事情報局上校政戰主任牟善伯—申配時未於軍務局所轄單位服役，與規定不符；83.6.25 配售「三義新城」1 戶。
4. 聯勤第二營業所中校所長黃時照—申配時未於軍務局所轄單位服役，與規定不符；83.6.25 配售「三義新城」1 戶。
5. 教育部軍訓處上校主任教官喬定康—申配時未於軍務局所轄單位服役，與規定不符；83.10.6 配售「三義新城」1 戶。
6. 空軍廣播電臺上尉通信官鄭承志—申配時未於軍務局所轄單位服役，與規定不符；83.3.26 配售「三義新城」1 戶。
7. 藝工總隊中校王學彥—申配時雖於軍務局所轄單位服役，惟夫妻同時申購，與規定不符；82.7.22 配售「三義新城」1 戶。
8. 示範樂隊少校陳文媛—申配時雖於軍務局所轄單位服役，惟夫妻同時申購，與規定不符；82.7.22 配售「三義新城」1 戶。
9. 陸軍戰車七〇三群少校林長壽—申配時未於軍務局所轄單位服役，與規定不符；82.7.22 配售「三義新城」1 戶。

二、被付懲戒人明知其所服役之國防部總務局眷管組上校組長李翊民以其已退伍超過十年，而不具申配資格之父李幼枚名義申請配購臺北市〇〇街〇巷〇號 6 樓國防部愛國新城眷舍，為圖利李翊民，竟與李翊民、尚殿杰（時任眷管組雇員）共謀於 80 年 11 月 28

日在承購名冊上，虛載李幼枚係國防部現役上校之不實事項，簽報各級長官審查核准配售愛國新城眷舍 1 戶，藉此圖利李翊民，並足生損害於國防部總務局配售眷舍之正確性。

三、上開事實，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88 年 11 月 10 日（88）祥社字第 13960 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陳長舜承辦違法配售眷舍說明資料，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第三處 87 年 3 月 25 日簽奉參謀總長核可收回蔡奉文配售眷宅之簽呈、國防部 87 年 9 月 5 日（87）則剛（覆）字第 3367 號致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等影本在卷可按。本會前已議決之被付懲戒人李翊民、孫茂新、林鳳模，前於本會詢問時亦供稱被付懲戒人陳長舜所簽辦之前開案件資料不實。而被付懲戒人因承辦前開配售眷宅案件簽章不實，圖利蔡奉文等九人及李翊民，涉嫌偽造文書及圖利，亦已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87 年度偵字第 8343、11407 號、88 年度偵字第 9546、12067 號），有該案起訴書附卷足憑，惟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因逃亡藏匿而經該院於 90 年 12 月 10 日通緝在案，亦有該院 90 年士院刑平緝字第 273 號通緝書在卷可稽；然其所涉刑案共同被告李長昆、吳東財、蔡奉文、林長壽等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先後判決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3266 號、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154 號刑事判決可參，並經本會合議庭調取刑事案件全卷參酌；依該

刑事案件確定判決已認定被付懲戒人陳長舜參與上述違法配售眷舍之事實，其於本案復未提出任何答辯，則被付懲戒人違法執行職務，事證已明。

貳、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上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件應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修正施行後第 2 條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

參、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執行眷宅配售職務中，為圖利特定申請配售對象，故意曲解法令，在相關承購文件上虛載不實事項，簽請配售，顯屬違法執行職務，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懲戒。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查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本會調取之前列刑事案件全卷參酌，已足認定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並審酌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等一切情狀，逕予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肆、其他併予敘明事項：

一、移送意旨另以：（一）依據規定，國軍配售之住宅，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 5 年不得自行出租。惟經實地勘查，發現「精忠新村」、「榮星新村」、「三義新村」一樓均有出租開設商店之情事，因認被付懲戒人此部分未盡職責管理，亦涉有違失責任。（二）被付懲戒人對尚殿杰不符配售眷宅資格，竟意圖為尚殿杰不法利益，於尚殿杰申購「愛國新城」眷宅之文稿，理應簽註意見，竟罔顧法令，予以蓋章簽辦，認被付懲戒人此舉亦有違失。

二、惟查：（一）精忠新城係於 8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榮星新城乃於 85 年 3 月 7 日完工，三義新城則於 85 年 3 月 28 日完工，業據國防部軍務局擔任眷舍改建及餘宅配售工作之吳金爐結證在卷。而被付懲戒人則早於 84 年 9 月 1 日退伍，已據移送意旨敘明甚詳。所指配售住宅違背規定出租之事實，顯係發生在被付懲戒人退伍離職之後，則該項眷舍違規出租之事實，自與被付懲戒人無關，不能令負違失責任。（二）尚殿杰申購「愛國新城」眷宅部分，查尚殿杰係國防部前總務局眷管組雇員，依據國軍眷村重建眷宅餘額分配作業規定，雇員並不符配售眷宅之資格，惟尚殿杰竟於 80 年 7 月 4 日自行簽擬申購該局所列管之「愛國新城」餘宅函稿，由李翊民核稿蓋章，並依序轉呈組長孫茂新，副局長李長昆、羅德順核稿，局長林鳳模核判。此項事實，前已據本會已議決之被付懲戒人孫茂新、林鳳模、李翊民分別供述明確，則該申購配售案

自與被付懲戒人陳長舜無關，該部分自亦不能令被付懲戒人負違失責任。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長舜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修正施行前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前消費者保護官林譽倉（原名林光銘）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裁定（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

93 年度澄字第 3153 號

被付懲戒人

林譽倉（原名林光銘）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前消費者保護官（已於 93 年退休）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一、按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得依職權撤銷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4 年 2 月 25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

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惟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而依該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該法施行後，由本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茲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業經第一審刑事判決，有該刑事判決可稽。本會合議庭認本件已無停止審議之必要，自得依職權將原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繼續審理程序。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前消費者保護官林譽倉（原名林光銘）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18 號

被付懲戒人

林譽倉（原名林光銘）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前消費者保護官（已於 93 年退休）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林譽倉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會）

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林光銘（已改名林譽倉）未經服務機關同意，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並由該基金會每月支付行動電話費用，又接受殯葬業者徐仲祥每月新臺幣（下同）十萬元固定酬勞；復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臺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七百一十萬元匯款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等利益，核有重大違法，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林光銘於六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年四月間擔任臺北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科員、課長及社會局專員，有主管殯葬、墓園業務之權責，並於六十五年九月間，與殯葬業者徐仲祥結識，八十年四月調任臺北縣政府法制室專員，八十五年四月調升為行政院消保會消保官，迨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徐仲祥以不堪林光銘經常藉故向其需索金錢、土地、墓位等財物而檢舉林光銘貪瀆，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偵結，認林光銘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另犯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一款之洗錢罪嫌及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侵占罪嫌，以九十二年度偵字第一八一二六號及第二一三四九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求處有期徒刑十六年，併科罰金二百萬元，追繳其犯罪所得之財物【證一】。茲將其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之事實與證據詳列於後：

一、林光銘於八十七年三月間未經服務機關許可，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及接受殯葬業者徐仲祥提供之行動電話並支付每月行動電話費用；又自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二年六月止，按月收受徐君十萬元之兼職酬勞，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兼薪之規定，實有重大違法。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同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同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務員之兼職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許可」

【證二】。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旨在要求公務員專心從事其職務，財團法人無論是否政府出資，其工作均屬前述公務員服務法所稱業務，除法令所定外，公務員應不得兼任」、「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法律座談會決議及銓敘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部法一字第○九三二三二○一五五號函可資參照【證三、證四】。

(二)查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係由經營林口頂福陵園之徐仲祥捐助，經由臺北縣政府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以北府社一字第○五六九四五號函許可設立。依據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本會以委託辦理公墓之管理維護……為宗旨」

【證五】，該基金會由徐仲祥擔任董事長，林光銘未經服務機關之許可即受聘擔任董事，參與處理會務，此不僅有該基金會之法人登記書所載之董事名單可據【證六】，且林光銘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在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我係八十七年三月擔任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期間並未向上級報備。」

【證七】，其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院提出之本案書面報告書並稱：「況且八十八年起，林口頂福陵園墓地及納骨塔均由該管理基金會管理。」【證八】，其有違前開關於公務員兼職之規定，兼任該基金會董事參與處理會務之事實，洵堪認定。

(三)次查林光銘於八十七年三月間接受徐仲祥所提供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九三五二九〇〇〇〇手機使用，手機電話費均由該基金會支付，業據林光銘於前開書面報告書內坦承無異，核與其

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接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所供：「從八十三年開始，徐仲祥被查到逃漏稅，都找我幫他處理，他說常常找不到我，所以才提供行動電話給我用，當時我也反對，因為他堅持，我才同意」、「因為帳單寄到他那，但是他說是我幫他做事，所以幫我付。」【證九】，徐仲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接受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以下簡稱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供述：「最近五年以來林光銘所使用的行動電話（門號○九三五二九〇〇〇〇號）帳單，均由林光銘指定寄來我公司，由會計繳款。」【證十】等情節亦相符合，堪予認定。

(四)再者，徐仲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接受調查局北機組詢問時指稱：「林光銘至少五年以來，他每個月月底向我拿十萬元的保護費，他說大小事都可以打點。」【同證十】，林光銘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在本院約詢時自承：「我係九十一年一月起接受徐仲祥每月十萬元之酬勞至九十二年六月止，……上該十萬元收入我沒有依稅法規定將之納入收入。」【同證七】，復依林光銘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接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我與徐仲祥情同父子，八十四年起我在假日都陪伴他，到了九十年代，有一天他告訴我，他坐輪椅，不方便到頂福陵園，請我假日幫他去頂福陵園看，所以他才每月給我十萬元，他說也是照顧我，我也同意。」

【證九】，林光銘確有自九十一年一月起至九十二年六月止，因協助徐仲祥看管頂福陵園而按月接受徐仲祥十萬元酬金之事實，至為明確。

(五)綜上，林光銘自八十七年三月起，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受聘擔任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協助處理會務，並接受徐仲祥提供之行動電話，且該手機每月通話費均由該基金會支付，又渠於假日至徐仲祥經營之頂福陵園協助看管，並自九十一年一月起按月接受徐仲祥十萬元酬勞等事實，均堪認定，林光銘之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開兼職、兼薪之規定，核有重大違法。

二、林光銘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殯葬業者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臺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前後六次匯款計七百一十萬元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等利益，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等規定，核有重大違法。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行政院八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台八十二研展字第五二九五號函頒之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規定：「肆、實施要領……二、防貪方面……(二)贈受財物：公務員與他人間之贈受財物事項，除屬機關公務(含外交)禮儀之性質外，應遵守左列規定：……2 公務員就其親屬以

外之他人對之所為餽贈，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其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6 公務員違反前述規定情節嚴重者，應予議處。」【證十一】，另法務部八十三年二月八日法(八三)政字第○二九二九號函頒之執行肅貪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本方案所稱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係指依當地習俗，一般人社交往來之標準」【證十二】。

(二)林光銘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殯葬業者徐仲祥巨額金錢及利益之違失事證，臚列如下：

1.徐仲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接受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指稱：「八十八年十二月我斥資九百餘萬元，所買進板橋市文化路二段○○○號○樓之一房屋土地，於八十九年十月由林光銘藉口負責仲介出售，但賣出之所得價款均被林光銘取走。」【同證十】，林光銘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在本院約詢時表示：「徐仲祥於八十九年購買房子予我使用，後因我不需要，並未搬入，徐仲祥表示可裝潢後再賣，後我花一百八十萬元裝修，八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賣予黃○玲，金額為九百五十萬元，嗣我將仲介費三十五萬元扣除及裝潢費一百八十萬元扣除，餘七百餘萬元我送還徐仲祥，惟徐某堅持將該房屋款項送給我」【同證七】。



仲祥主動要我提供兩個親近人的帳戶給他，他說要還我之前借他的錢，並且把紅利給我，至於他匯多少我也不清楚。」【證十四】

，惟林光銘就徐仲祥曾向其借款三百五十萬元等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憑信。

4.徐仲祥於同日接受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陳稱：「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渠將墓園正式設立為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光銘要求以彭貴雲掛名股東，但要渠付五十萬元股金作為他的股款」

【同證十】，林光銘在本院約詢時則稱：「我係應徐仲祥之要求，以妻子姐姐彭貴雲為徐仲祥人頭董事，因此，並未出款入股」

【證七】，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詢問林光銘之筆錄內載：「問：為何你太太的姐姐名下會有頂福陵園五十萬元的股權？答：徐仲祥為了開公司，……是徐仲祥主動提起要找彭貴雲當股東。問：所以彭貴雲及你都沒有出資？答：對，這只是掛名的」【同證九】，顯見林光銘或彭貴雲確未支付該五十萬元股金，自堪認定。

(三)綜上，林光銘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殯葬業者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臺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前後六次匯款計七百一十萬元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之事實，堪予認定，林光銘雖以和徐仲祥相識近三十載，彼此情同父子，上

揭金錢係因返還借款、給付紅利等由置辯，然空言飾卸，難以採信。按林員所收受金錢及利益確已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且未依規定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等規定，核有重大違法。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林光銘擔任行政院消保會消保官，職司協調及處理重大消費事項，且已為簡任十一職等之公務員，職位甚高，自應保持高尚品格，廉潔自持，與外界之接觸，尤應端正謹慎，知所檢點。然不此之圖，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擔任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並接受徐仲祥提供之行動電話，且該手機每月通話費均由上開基金會支付；又於假日至頂福陵園墓園協助看管，於九十一年起每月固定接受徐仲祥十萬元酬勞；復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間分別收受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臺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二十坪墓位、前後六次匯款計七百一十萬元及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十萬元股權等，核其所為，斲傷政府機關形象至深且鉅，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及同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有關公務員兼職、兼薪之規定及行政院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有關公務員不得接受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財物等規定。違法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嚴懲。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 一、臺北地院 92 年 12 月 14 日 92 年度偵字第 18126 號及第 21349 號林光銘起訴書。
- 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4 年 10 月 13 日法律座談會決議。
- 四、銓敘部 93 年 1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20155 號函釋。
- 五、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捐助章程。
- 六、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
- 七、林光銘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本院詢問筆錄。
- 八、林光銘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提供本案書面報告書。
- 九、林光銘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訊問筆錄。
- 十、徐仲祥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調查筆錄。
- 十一、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 十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
- 十三、林口頂福陵園之墓地永久使用權狀。
- 十四、林光銘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臺北地檢署之訊問筆錄。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 一、監察院彈劾案文，純屬斷章取義，且約詢筆錄，僅簡略記載其要的結果，亦不採申辯人異議所增減之內容，顯有誤導之嫌。又未經確實查證，即逕依起訴書與北機組之調查筆錄，予以彈劾，顯欠公允，有失厚道。尤其申辯人於偵查中所提答辯書及具體事證十餘項，檢察官卻隻字未採，即按告訴內容予以起訴，

其踐踏人權，莫此為甚，彈劾案文亦然。

- 二、申辯人自 65 年 9 月認識徐仲祥迄今近 30 載，其間情誼甚篤，情同父子，如 86、87 年間申辯人全家陪同徐仲祥到港澳及新加坡過年（證一），89 年陪徐仲祥至香港會見數十年未見之上海親人（證二），申辯人亦幫其證婚（證三），91 年 8 月徐仲祥親書遺囑交由申辯人保管，且道盡與其年輕太太有名無實之關係及係耽於徐仲祥財產才與其結婚等（證四）。因此，每當徐仲祥生病住院或有任何事故，一定通知申辯人到場，渠常對申辯人說：「得一知己，死而無憾」，更令申辯人無怨無悔的，為其鞠躬盡瘁的付出。殊料，89 年 7 月間，徐仲祥（民國 2 年次）娶了認識才一個多月，年齡相差 55 歲的劉璟儀（民國 57 年次），自此情勢大逆轉，加上 91 年 8 月申辯人協助徐仲祥成立財團法人仲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並將其北市博愛路辦公大樓及安和路 2 段○○號○樓住家及一些不動產，共計數億元財產捐到該基金會，因擋劉璟儀財路，招其怨恨，致挑撥離間申辯人與徐仲祥之情感，且蓄意設計、誣陷，刻意抹黑、羅織罪名，欲致申辯人身敗名裂，潦倒一生。
- 三、申辯人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係屬無給職（證五），當時徐仲祥以身為董事由基金會提供行動電話費用，乃屬當然。何況該行動電話係由徐仲祥為申辯人申請，帳單地址及申請書上之簽名，均非申辯人之筆跡（證六），申辯人更不可能將帳單寄到徐仲祥公司。因此，如果基金會為董事支付每個月一千多元的電話費，即認為受有報酬，豈非欲加之罪，何患無詞。

四、徐仲祥給申辯人每個月之十萬元，係其有感於申辯人照顧重病之岳父母，增加負擔，其基於長輩疼惜愛護晚輩才幫助申辯人，並非給付薪水。申辯人於例假日至頂福陵園幫忙長輩，乃係將其視為家族企業的協助，以我們二、三十年情誼，實無期待可能性，要申辯人不去頂福陵園幫忙情同父親、雙腳不便，需坐輪椅且年屆九十的徐仲祥，且此絕非兼職或兼薪，由 93 年 4 月 12 日臺北地方法院審判筆錄（證七）第 9 頁可知。

五、彈劾文稱：申辯人收受徐仲祥售屋款項 950 萬元，惟這些款項究竟屬於贈與或是借貸，或是何種法律關係，監察院並未查明，即逕自認為申辯人是空言飾卸，難以採信。此由證七第 10、11 頁可知監院彈劾草率。

六、頂福陵園愛區左二排 5 號墓位，確係徐仲祥之贈與（同證七），並要求將先父遺骸由金寶山墓園遷到頂福陵園（證八）。

七、徐仲祥給付共 710 萬元，其中 50 萬係退還岳父購置墓地之款項，另 660 萬元，係償還申辯人於 78、79 年間陸續借與徐仲祥 350 萬元之借款及照顧申辯人的款項，申辯人借錢給徐仲祥，其金錢來源於報告書內，均有詳細說明，且與徐仲祥因情同父子，故未向其索取借據，彈劾文並未考量我倆之關係，逕以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但難憑信，來羅織罪名呢？如申辯人未借錢給徐仲祥，他又為何要還我錢呢？且由證七第 7、80 頁可知，頂福陵園並無不法，申辯人又如何以打點為由，向徐仲祥要 710 萬元呢？申辯人確實遭人誣陷，鈞會可查明申辯人之素行。

八、申辯人並非頂福陵園之股東，且係徐仲祥要求申辯人幫其找大姨子彭貴雲當該公司之掛名人頭股東，與申辯人完全無關，申辯人亦未有任何插股，且該公司之其他二個股東劉璟儀、洪兆禎亦屬人頭股東並未出資。因此彈劾文稱：申辯人收受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萬元股權乙節，實屬栽贓，張冠李戴，且不究明事實真相，任意羅織，令人痛心。

九、綜上所述及 93 年 4 月 12 日臺北地方法院審判筆錄（同證七）徐仲祥於臺大醫院詰問之內容可知，申辯人遭起訴之貪瀆案件，純係遭人誣陷，連告訴人徐仲祥都不清楚其告訴之內容為何，且詰問之內容與起訴書及調查局筆錄完全不同，又九十高齡之人，北機組主任秦台生率組長去徐仲祥住所作筆錄（92 年 6 月 18 日）會記得如此清楚，實在令人疑惑，又 93 年 5 月 7 日於臺北地院詰問徐仲祥之年輕太太劉璟儀時，其亦稱只是打電話到北機組（調查局）檢舉，既是電話檢舉，主任竟親自到檢舉人家作筆錄，辦案效率令人啟疑？監察院更是落井下石，其彈劾時亦不查明實情，悉依起訴內容及 92 年 6 月 18 日北機組之調查筆錄作為依據，更令人扼腕。申辯人呈送給監察院之報告書詳述各項起訴事實之緣由，惟均未被採納，讓人不禁對司法失望。申辯人坦承擔任財團法人董事並未報經上級核准，且接受贈與亦未依規定簽報，惟業經原服務機關（行政院消保會）記過二次懲處在案（證九）。監察院對上開行為又要作重複的懲處，令人無法接受。且申辯人自服務公職三十年以來，一向奉公守法，任勞任怨，

不逾矩，且考績年年甲等，92 年又當選行政院消保會模範公務員（證十），申辯人從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情事，亦未有任何貪瀆行為，敬祈鈞會明鑒。

十、證據（均影本在卷）：（略）

- （一）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及 87 年出國過  
年照片。
- （二）89 年陪同徐仲祥至香港會見親人  
照片。
- （三）徐仲祥與劉璟儀結婚證書。
- （四）91 年 8 月徐仲祥交與申辯人之遺  
囑。
- （五）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公文。
- （六）行動電話申請書。
- （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筆錄。
- （八）申辯人在金寶山之家族墓地及遷出  
證明資料。
- （九）申辯人被服務機關記過二次之懲處  
令。
- （十）申辯人 92 年度行政院消保會選拔  
為模範公務員獎狀。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就被付懲戒人答辯之意見：  
被付懲戒人林光銘申辯書到院，內容略以：

- （一）渠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  
會董事，行動電話係徐仲祥為渠申辦，  
認基金會每月支付一千多元行動電話費  
用，並無違失。

本院意見：

查林光銘未經服務機關之許可，即受聘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參與處理會務，該基金會係以營利為目的，依據林光銘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在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我係八十七年三月擔任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期間並未向上級報備」。另吳碧蓮（頂福陵園公司會計經理

）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在調查局北機組之調查筆錄表示略以：「林光銘所使用行動電話（093529〇〇〇〇號）每個月帳單，都是由我親自持繳款單至銀行或便利商店繳交，平均每個月公司支付林光銘的電話費約 2 千元，此一情形已約五年。」另按「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綜上，林光銘辯稱接受基金會支付行動電話費用無違失乙節，實無可採。

（二）徐仲祥給渠每個月十萬元，係有感渠照顧重病之岳父母，基於長輩疼惜愛護晚輩，該款非給付薪資。

按林光銘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接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我與徐仲祥情同父子，八十四年起我在假日都陪伴他，到了九十年代，有一天他告訴我，他坐輪椅，不方便到頂福陵園，請我假日幫他去頂福陵園看，所以他才每月給我十萬元……」。林光銘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在提供本院之書面報告書供稱略以：「徐仲祥於九十年代向渠表示自九十一年起每個月月底要給十萬元，當作長久以來犧牲假日幫忙之酬謝並照顧渠家人之貼補。」林光銘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調查局北機組之調查筆錄供稱略以：「因為我與徐仲祥長久的交情，並不時為徐仲祥處理稅務及法律的問題，基於這樣的交情，徐仲祥才願意每個月固定主動支付我十萬元。」綜上，林光銘業已坦承，因協助徐仲祥看管頂福陵園而按月接受徐仲祥十萬元酬金，其行為核有違失。

（三）渠收受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究

屬贈與或借貸或是何種法律關係，應予查明。

查徐仲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在臺北市安和路二段○○號○樓接受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表示：「八十八年十二月我斥資九百餘萬元，所買進板橋市文化路二段○○○號○樓之一房屋土地，於八十九年十月由林光銘藉口負責仲介出售，但賣出之所得價款均被林光銘取走。」劉璟儀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在調查局北機組之調查筆錄表示略以：「徐仲祥同意由林光銘代為轉售房子，孰知林光銘就將售屋款項據為己有。」惟林光銘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調查局北機組之調查筆錄供稱略以：「渠曾替徐仲祥代為出售位於板橋市文化路二段○○○號○樓之一的房屋，賣出總價約九百二十萬元，扣除裝潢費用一百多萬外剩餘七百多萬，這些錢是渠這幾年來替徐仲祥處理稅務問題，徐仲祥表示要支付渠的代價。」又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在調查局北機組之調查筆錄供稱略以：「徐仲祥說，這個房子本來要買給渠，所以剩餘的款項七百餘萬，要渠留存；另賣出房子前幾年，渠幫頂福陵園撰寫稅務行政訴訟的書狀，讓徐仲祥減少二千多萬元的罰鍰，因此徐仲祥為了感謝渠，早就有要買這個房子致贈渠的意思，徐仲祥贈售屋所得，渠並未依法稅法規定申報贈與稅。」渠復於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在本院約詢時供稱略以：「八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將徐仲祥房屋售予黃○玲，金額九百五十萬元，渠將仲介費三十五萬元及裝潢費一百八十萬元扣除，餘七百多萬元送還徐仲祥，惟徐某堅持將該房屋售出款項送給渠。」綜上，

林光銘於八十九年收受殯葬業者徐仲祥售屋款項九百五十萬元之事實，業經林光銘坦承無異，林員辯稱和徐仲祥情同父子，接受上開贈款，已為當事人徐仲祥否認在案，林光銘說詞，不予採信。

(四)徐仲祥確有贈與渠頂福陵園愛區左二排五號墓位。

徐仲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在臺北市安和路二段○○號○樓接受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表示：「林光銘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索取頂福陵園愛區左二排五號墓位，面積二十坪，該墓位公司之每坪售價二十六萬元，管理費八萬，該土地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過戶予林光銘本人。」劉璟儀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在調查局北機組之調查筆錄表示略以：「九十年五月十八日林光銘還向我們索取頂福陵園左二排五號之墓位，該墓位也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過戶予林光銘本人，該墓位面積共二十坪，每坪二十六萬元，另外還有管理費八萬元。」林光銘收受殯葬業者徐仲祥贈與之墓地，違失事證昭然。

(五)徐仲祥確有給付渠七百一十萬元，其中五十萬元係退還岳父購置墓地之款項，另六百六十萬元係償還渠於七十八年、七十九年間陸續借與徐仲祥三百五十萬元。

徐仲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在臺北市安和路二段○○號○樓接受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表示：「林光銘經常以稅捐處、農業局要找頂福陵園公司麻煩，他可以打點解決為由，前後要渠付七百一十萬元。」徐仲祥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調查局北機組之調查筆錄表示略以：「七十九年、八十年間，渠未向林光

銘借款一百五十萬元，八十三年林光銘介紹親戚購買林口頂福陵園仁區三排五號，面積十五坪墓地，渠當時以每坪少三萬元之優惠價格出售，以十五坪計算，售價已經優惠五十多萬，因此不可能再退還五十萬元，因此九十一年七月間渠交付林光銘，係林光銘開口向渠要的賄款，並不是購買墓地的退款。」又查林光銘無法提出雙方借貸憑據並說明該等借款交付方式與經過情形，僅以與徐仲祥相識近三十載，彼此情同父子以辯，實難採信。

(六)渠非頂福陵園股東，係徐仲祥要求幫渠找大姨子彭貴雲當該公司掛名股東，與渠無涉。

徐仲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在臺北市安和路二段〇〇號〇樓接受調查局北機組約談時表示：「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渠將墓園正式設立為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光銘要求以彭貴雲掛名股東，但要渠付五十萬元股金作為他的股款。」劉璟儀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在調查局北機組之調查筆錄表示略以：「林光銘要求在頂福陵園公司以渠使用之人頭彭貴雲免費分得股份。」林光銘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調查局北機組之調查筆錄供稱略以：「因渠為公務人員身分，不能投資任何公司，徐仲祥就要渠找彭貴雲來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掛名擔任，股份占百分之一，渠與彭貴雲均從未介入公司經營。」顯見林光銘或彭貴雲確未支付該五十萬元股金，自堪認定，其行為核有不當。

被付懲戒人補充答辯：

壹、被付懲戒人遭彈劾移付懲戒，實係監察院受本案系爭起訴書誤導及其並未確實

瞭解事實真相，亦未有具體事證，僅憑其臆測之詞，空泛指摘，遽以彈劾移送懲戒，與法不合。謹說明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與徐仲祥相交二十餘年，情同父子，感情深厚，實與公務員之身分無關，亦有別於一般人之交往，更與監察院所謂被付懲戒人收受金錢及利益確已超過正常禮儀之標準有間，因此被指利用權勢或假借事端勒索徐仲祥，實屬不實指控，謹說明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於 65 年 9 月認識徐仲祥，當時他是經營永固電池及貿易事業，至其經營林口頂福陵園是在 79 年以後（私立林口頂福陵園公墓於 76 年 9 月 17 日奉臺灣省政府七六府社三字第一五六九〇三號函核准設置，該公墓第一期之開發啟用亦經省府社會處 78 年 12 月 22 日以七八府社三字第五一〇六一號函同意備查。），此時被付懲戒人已擔任臺北縣政府社會局核稿專員，與殯葬業務無涉，監察院對專員之職務似有所誤解，80 年即調往同縣府法制室。由於徐仲祥唯一的養子徐國超（戶籍登記為婚生子，88 年間徐仲祥曾提出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後來不了了之），早與其斷絕往來，因此對被付懲戒人愛護有加，並視同己出。尤其 73 年被付懲戒人父親往生後，徐仲祥更是經常找被付懲戒人吃飯、閒話家常，除教導被付懲戒人養生及處世之道外，並不時的激勵被付懲戒人上進，被付懲戒人深切感受到徐仲祥對被付懲戒人期許甚高，被付懲戒人發自內心的感激他、敬重他，把他

當作父親一樣看待。78 年到 80 年間，徐仲祥因開發頂福陵園墓地，資金短缺，要求被付懲戒人幫忙調頭寸時，被付懲戒人就義不容辭的幫忙。因此，在這種情同父子的關係下，被付懲戒人實不可能藉勢或借端，向徐仲祥勒索或為其他不法行為。茲略舉情同父子關係、相互扶持之事證如下：

- 1.由 92 年 6 月 3 日劉璟儀自製影音光碟第二片 01 分 01 秒，徐仲祥：那我問你，我為什麼要在你身上培養那麼多年？你還問我為什麼？（徐仲祥笑）20 幾年來，我一直在幫你，我為什麼？01 分 15 秒林光銘：為什麼我幫你 20 幾年，對不對？01 分 19 秒徐仲祥：沒有為什麼，這是一個人情。01 分 21 秒林光銘：一個我的責任哪，我把他當作是我的責任，我對董事長（指徐仲祥）負責任的態度，我把董事長的事情當作我的事情……。由此可見被付懲戒人與徐仲祥情誼深厚，被付懲戒人不可能藉勢、借端勒索財物，否則徐仲祥絕不可能說，其 20 幾年來一直在幫被付懲戒人，也不可能說被付懲戒人幫他是一個人情。
- 2.同上光碟（第二片）01 分 55 秒林光銘：我能做我盡力去做，我盡力幫董事長做，我盡力而為，好不好，我盡力而為啦！02 分 01 秒徐仲祥：盡力而為，夠了、夠了，好啦，沒什麼事了……。應該往前看……。不要往後看……。你好

像很委屈的樣子，你覺得很委屈是吧？……。03 分 29 秒徐仲祥：我告訴你，長輩對小輩講話，打官腔（C 女在笑）輕鬆一點，不要為了這一點事，斤斤計較。03 分 51 秒林光銘：我沒有斤斤計較，我只是覺得……。03 分 54 秒徐仲祥：好啦！你覺得委屈，委屈我都講出來了，委屈都委屈了，難不成我向你磕頭。06 分 24 秒徐仲祥：你（指被付懲戒人）是真正為這樁事情來做，義至仁盡……。那麼老了，讓我休息一下，還搞這個。由上述之對話可知，徐仲祥完全以長輩對晚輩之態度，跟被付懲戒人對話，並肯定被付懲戒人是真正為其做事，義至仁盡，因此被付懲戒人實不可能藉勢、借端勒索徐仲祥。

- 3.同上光碟 08 分 13 秒 C 女（指洪兆禎秘書）：有啦！董事長也一直在誇您（指被付懲戒人）啊！說林光銘啊！人……。08 分 43 秒徐仲祥：林光銘到現在為止，20 幾年了，我都自動的照顧他，非常自動的照顧他，不管買房子……。通通我自動的，通通我自動照顧他，林光銘從來沒有跟我開過口要東西，那為什麼？總有個原因，一個原因，一個就是緣分，第二個就是大家一種友誼關係，妳（指洪兆禎秘書）問他（指被付懲戒人）有沒有？說我（指被付懲戒人）去拿 20 萬塊錢，他（指被付懲戒人）從來沒有。由這段對話可知，被付懲戒人與

徐仲祥情誼深厚，二十幾年來徐仲祥都非常自動的照顧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不可能去勒索徐仲祥，更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之清白，被付懲戒人完全是被劉環儀構陷的。

4. 同上光碟（第二片）13 分 40 秒 C 女（指洪兆禎秘書）：「董事長，你真的都是我們每一個人的長輩，所以我們大家也都蒙受你的恩惠，互相，大家互相啦！」14 分 05 秒徐仲祥：「我告訴你（指 C 女）啊！林光銘……今天有飯吃，也許不會……胖的跟豬一樣」接著林光銘：「董事長這樣說好像我像豬一樣」14 分 22 秒徐仲祥：「（對著 C 女說）我不是罵他（指被付懲戒人）說，你（指被付懲戒人）像樣嗎？他（指被付懲戒人）太太罵他，你像樣嗎？肚子吃的那麼大，要賣豬肉啊！」14 分 34 秒徐仲祥：「我就打電話，把他（指被付懲戒人）拉到我這裡來，我告訴他啊，我把他拉到這裡……」由以上之對話，充分顯示徐仲祥對被付懲戒人的關心，而且他說把被付懲戒人拉到他那裡，也就是他不讓被付懲戒人生活不正常、吃也不正常，才會胖，因此他要被付懲戒人在他身邊，由他來督促照顧。由此顯示，徐仲祥對被付懲戒人的關心，被付懲戒人實不可能藉勢、借端向他勒索，完全是劉環儀構陷的。

5. 又證人王建中稱：「被付懲戒人

與徐仲祥互動情形良好，其感覺徐仲祥非常信任林光銘，並把林光銘當作自己晚輩一樣看待」。證人黃鳳招亦稱：「徐仲祥會徵詢林光銘意見，徐仲祥很重視林光銘的意見。」，證人洪兆禎也說：在徐仲祥公司尾牙、生日宴，都會安排被付懲戒人及被付懲戒人太太，和女兒坐在主桌，還說：被付懲戒人「平常會到博愛路辦公室，有時老闆（指徐仲祥）請吃飯，或有問題要問他（指被付懲戒人）的時候，就會聯絡他（指被付懲戒人）」。又徐仲祥前總務主任證人謝萬益亦供稱：「董事長（指徐仲祥）會說林光銘幫他（指徐仲祥）稅務上的忙，林光銘也很樂意去做，好像是長輩交代晚輩去做事情一樣。」「也說過林光銘像他（指徐仲祥）自己的小孩一樣」。證人李錫財亦供稱：「……徐仲祥說不要謝他（指徐仲祥），因為他（指徐仲祥）把林光銘當自己的小孩一樣。」，連徐仲祥之總經理卓麗秋亦供稱：「……因為我知道董事長的個性，他（指徐仲祥）比較相信林先生（指被付懲戒人）」由以上證人之供述，應可確認被付懲戒人與徐仲祥情誼甚篤，且徐仲祥非常信任被付懲戒人，並將被付懲戒人視為其自己的小孩一樣看待，足見起訴書與事實不符。

6. 由 95 年 2 月 17 日沈問審判筆錄第 10 頁、第 11 頁可知，每個星

期例假日，被付懲戒人均陪同徐仲祥到林口頂福陵園墓園工地；到工地以前都會先到林口高爾夫球場打球，再到墓園，中午與員工聚餐，下午會到臺北按摩，晚上徐仲祥與被付懲戒人二人都會一起用餐，之後徐仲祥就會叫司機沈問送被付懲戒人回家。而被付懲戒人大多數只要其送到火車站，有時徐仲祥也會邀被付懲戒人逛百貨公司，也會買睡衣、隨身衣物及西裝、毛衣等送給被付懲戒人，宛如父子情誼，與一般社交禮儀有別。由上述證人之證述，足以說明被付懲戒人與徐仲祥情誼甚篤，否則徐仲祥避之唯恐不及，豈會長久以來，例假日均和被付懲戒人在一起打球、按摩、聚餐，甚至逛百貨公司，顯然被付懲戒人是被陷害的。

(二)被付懲戒人與徐仲祥相交二十餘年，由於以往交往及互動情形，僅 86 年以後，尚有留存部分資料，謹就相關資料（證物）說明如下：

- 1.86 年 2 月 6 日春節期間，徐仲祥邀被付懲戒人及家人赴港澳旅遊五天及 87 年 1 月 27 日春節期間，徐仲祥邀被付懲戒人及家人與其家人（含媳婦、孫子、女友）及總經理卓麗秋共八人，一起到新加坡過年。（被證一）
- 2.88 年春節，被付懲戒人全家與徐仲祥家人，一起在臺北過年（沒有照片），又 88 年度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及頂福陵園員工尾牙，徐仲祥邀請被付懲戒人偕同太

太及二女兒林○蘊，一起參加尾牙餐會，並一同與徐仲祥坐在主桌，同桌的人還有周定中律師（與徐仲祥認識四十多年的老朋友），孟廷杰（現任律師、曾任司法官）、范開明（調查局人員），足見徐仲祥社會關係良好，不可能任人勒索、欺負。（被證二：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及頂福陵園員工尾牙桌位表）

3.89 年 7 月 6 日，被付懲戒人陪同徐仲祥到香港，會見其數十年未見之姪女徐芝英女士，徐女士時任職上海勞動報財務部主任，陪同的人有劉璟儀、洪兆禎、吳碧蓮、林曼淇（徐仲祥乾女兒、住香港），足見劉璟儀、洪兆禎在審判筆錄所言不實在（劉璟儀稱：有在香港碰到被付懲戒人，是否一起去，不記得了，而洪兆禎則否認。）（被證三：被付懲戒人與徐仲祥、徐芝英、劉璟儀、洪兆禎等之合照相片）

4.90 年暑假期間，被付懲戒人帶小女林○萱至頂福陵園工地，小女與被付懲戒人在親子互動，徐仲祥在一旁笑著，精神愉悅，並不時也一起逗著小女兒，互動良好。（被證四：被付懲戒人逗小女兒，徐仲祥坐旁笑看的照片）

5.91 年 6 月 14 日，徐仲祥九十大壽壽宴，徐仲祥邀請被付懲戒人參加，在宴會上徐仲祥當眾宣佈：「以後頂福陵園由總經理卓麗秋及林光銘接班」，接著切蛋糕祝賀，徐仲祥還特別要被付懲戒人



，站在他旁邊看他切蛋糕，更顯見我倆的情誼甚篤。

6.92 年 1 月間，頂福陵園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 91 年 12 月中旬成立）舉辦 91 年度年終尾牙，徐仲祥亦邀請被付懲戒人偕同家人參加，被付懲戒人也帶著大女兒林○蘅一起參加尾牙餐會，席間徐仲祥一直要被付懲戒人上台唱歌，也要被付懲戒人和女兒合唱，甚至和其員工上台唱歌，被付懲戒人也和劉璟儀上台一起合唱，整個餐會氣氛非常融洽、熱鬧，尤其被付懲戒人在台上唱歌時，徐仲祥還為被付懲戒人打拍子，被付懲戒人也到各桌分別敬酒，足見被付懲戒人與員工相處融洽，互動良好。由此，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不可能對徐仲祥勒索，或做任何對不起他的事情。（被證五：頂福陵園公司 91 年度年終尾牙餐會照片）

7.91 年 12 月間，徐仲祥成立頂福陵園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是為了經營生前契約而設立的公司，因此，要被付懲戒人找專業人員幫其訓練員工，甚至徐仲祥為製作經營生前契約之廣告 DM，還要被付懲戒人找被付懲戒人岳父彭○郡，及連襟鄭○濤夫婦充當顧客（因徐仲祥知道鄭○濤曾在中影服務，當過導演、攝影、亦曾得過金馬獎），拍攝接受頂福陵園員工服務之照片。該公司在 92 年 1 月底，徐仲祥告知被付懲戒人不做生前契約了，被付懲

戒人也以為公司解散了（被證六：被付懲戒人岳父及連襟鄭○濤夫婦，充當客戶拍攝接受服務之照片），足見徐仲祥與被付懲戒人家人的親密關係，被付懲戒人不可能強索他。

二、被付懲戒人被訴貪瀆案，實係劉璟儀為構陷被付懲戒人，傾力結合調查局北機組虛構捏造事實，導致被付懲戒人官司纏身，痛不欲生。謹說明如下：

（一）為被付懲戒人被訴貪瀆案件，歷經高院多次勘驗調查局之調查光碟，並比對調查筆錄結果，均認定徐仲祥、劉璟儀、沈問、吳碧蓮、羅彩紅等之調查筆錄均無證據能力，實乃係調查局北機組相關調查員與劉璟儀合謀構陷，調查局北機組並加以配合指導所致。

（二）被付懲戒人亦曾聲請高院向調查局調取 92.7.18 劉璟儀之詢問光碟，調查局稱沒有錄音，而這部分內容卻是檢察官採為起訴之內容，也是地院及高院之判決依據重要內容。如前所述，徐仲祥、劉璟儀、沈問、吳碧蓮、羅彩紅等之調查筆錄都是調查局北機組教導，並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且調查筆錄與光碟內容亦不符合，高院歷次判決均認為均無證據能力。依此，劉璟儀 92.7.18 在調查局之調查光碟與筆錄是否相符，其內容是否由劉璟儀與調查員謀議而成，亦令人起疑。劉璟儀調查筆錄前後不一，又與徐仲祥 93.4.12 之審判內容不符，因此，北機組為掩蓋構陷真相才推諉 92 年 7 月 18 日劉璟儀之詢問光碟未錄音

。近來聽了檢察官之聲押內容，檢察官亦以調查局北機組變造之通訊監察錄音做為聲押被付懲戒人之重要理由，實乃踐踏人權。另由調查局北機組搜索票聲請書聲請理由可知，其理由完全與事實不符，且亦與徐仲祥審判筆錄不符，又其在聲請理由後段聲稱：「……經對林光銘實施通訊監察，由林光銘與劉冠宜 92 年 7 月 15 日通話中，顯示渠等收受徐仲祥賄款後，有將部分款項轉交予臺北縣農業局社會局等官員」云云，完全與勘驗之監聽譯文內容不符（內容大致是：「（臺語）一盒月餅沒多少錢，看以後誰會收……」），調查局北機組明顯蓄意偽造公文書，欲羅織罪名之嫌。

(三)由 92 年 6 月 19 日劉璟儀（其與相差 55 歲的徐仲祥認識不到一個月就強迫徐仲祥與其簽結婚證書）在調查局之調查光碟內容可知，92 年 6 月 30 日劉璟儀再次安排的監視光碟是受北機組吳熙中組長的唆使，並有變造光碟之嫌疑。另由北機組刑事案件移送書證據參、書卷一：「林光銘九十二年六月四日（應為三日之誤）向徐仲祥索款現場對話，第 51 分鐘至 53 分 01 秒錄音譯文乙張，其中 52 分鐘譯文顯示林光銘以消保官的身分，消保法的規定，要脅徐仲祥」，顯見調查局所謂之借勢勒索，其亦以此段移送書內容為依據，惟因被付懲戒人與徐仲祥相交二十餘年，是以情同父子的關係，及徐仲祥的諮詢對象，告訴他不要將不合法的農地賣給別人做

墳墓使用，否則會有後遺症，且被付懲戒人也強調是依法論法的勸導，事實真相勘驗光碟錄音便可知曉，調查局北機組竟故意偽造文書，誤導公訴人，稱被付懲戒人要脅徐仲祥，顯屬羅織罪名，誣陷被付懲戒人。

(四)由 92 年 6 月 19 日劉璟儀調查筆錄錄影譯文（業經高院勘驗無誤）「18：17：44 至 18：18：10 調查局北機組主任（秦台生）稱：違反消費者保護法，有啊，……錄音、錄影帶有嗎？劉璟儀稱：有啊！，秦主任稱：那到時候翻譯到就用這個，劉璟儀稱：有啊！錄影帶裡面好多喔！秦主任：用五條二，利用職務詐取財物，前後連貫，他的職務，真的都有關係。」由這段可知，被付懲戒人被羅織罪名是北機組一手策劃。1.起訴書稱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七十一年至八十五年間擔任臺北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專員、課長有主管殯葬、墓園之權責，顯與事實不符。（被付懲戒人七十七年擔任社會局核稿專員即無主管殯葬權責，八十年調法制室，更是毫無關係。）其為前後連貫被付懲戒人職務，不擇手段造假。2.北機組移送書在涉嫌事實項稱：至八十五年四月林光銘調升行政院消保會消保官，仍以墓園業所經營之納骨塔位、墓位買商品交易為消保官監督職權責云云，顯屬硬拗，無中生有。且徐仲祥在 93.4.12 的審判筆錄中也證稱：被付懲戒人從未說過墓園也是一項商品，也是消基（保）會

要管的項目，足見移送書與起訴書和事實不符。3.92 年 6 月 3 日及 30 日劉璟儀自製之影音光碟譯文，被付懲戒人原以為是劉璟儀偽造變造的，然由秦主任這句：「到時候翻譯到……」，才知原來此二片光碟譯文與光碟內容不符，竟是北機組偽做造假的（被付懲戒人曾於 94.5.12 向地院詳述陳報在案），其不但將重點且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事項略過未譯（如徐仲祥說被付懲戒人從未向他開過口，都是他自動照顧被付懲戒人……等），並且偽造、變造譯文內容，且以此偽造、變造過的譯文內容詢問相關之關係人和被付懲戒人，並拿關係人（如農業局林慶華）簽過名的偽造譯文內容詢問被付懲戒人，令被付懲戒人心生疑惑並產生莫名的恐懼，明明沒有的事，怎麼會這樣。公訴人竟也將此偽造、變造過的譯文內容作為證據起訴被付懲戒人，原判決及前審亦未究明真相，而做不利被付懲戒人判決，令人扼腕。4.92 年 7 月 15 日被付懲戒人與劉冠宜之通訊監察錄音譯文也是北機組為達成符合秦主任欲羅織被付懲戒人罪名而變造的監聽譯文內容。5.92 年 7 月 18 日劉璟儀調查筆錄謊稱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至 89 年服務於臺北縣政府社會局，再與行政院消保會之職務相銜接，剛好符合秦主任的前後連貫之設計，並捏造事實說被付懲戒人以消保官身分可以管得到該公司，然後以調查員吳熙中所說的貪污罪名移送；公訴人只傳訊被

付懲戒人一次，亦未傳訊其他任何證人，包括告訴人，即逕以貪瀆罪起訴，而且起訴內容與劉璟儀 92 年 7 月 18 日之調查筆錄及調查局移送書內容大致相符，足見被付懲戒人是被調查局與劉璟儀佈局誣陷的。

(五)又由 92.6.19 劉璟儀調查光碟 15：54：40 至 16：40：12 可知所謂"打點"是北機組吳熙中組長捏造出來的。又由 15：05：40 以下及 17：10：52 以下，由調查員與劉璟儀之對話可知，其兩人共同謀議，將有關匯錢給彭貴雲、林月華帳戶的錢捏造成是被付懲戒人要去擺平農業局、工務局才匯這些錢的。由他們的對話當中，充分顯示出來是這種陷害的意味。另由前述 92 年 6 月 30 日光碟內容所載，被付懲戒人確實未曾為頂福陵園公司打點相關機關，反而是徐仲祥和劉璟儀一直要求被付懲戒人去縣府關說打點，而被付懲戒人都予以拒絕，事實已甚為明確，足證原高院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與事實不符，並且無具體積極證據用以認定，而且都是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之。

(六)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之所以被官司纏身，身敗名裂，完全是調查局北機組與劉璟儀合謀構陷，地院及高院完全漠視被付懲戒人之主張，對被付懲戒人所提之證據亦全然不採，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其判決顯然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三、起訴書所依憑之證據，均係劉璟儀與北機組所合謀偽造變造的，尤其是徐仲祥、劉璟儀、羅彩紅及沈問之調查

筆錄如前所述，均無證據能力，說明如下：

公訴人起訴被付懲戒人，認定有罪所使用之事證資料，計有：

1. 92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30 日劉璟儀錄製之光碟調查局翻譯之譯文內容。
2. 92 年 7 月 15 日劉冠宜與被付懲戒人之通訊監察錄音光碟調查局翻譯之譯文內容。
3. 92 年 6 月 18 日及 92 年 7 月 31 日徐仲祥之調查筆錄。
4. 92 年 6 月 19 日及 7 月 18 日劉璟儀之調查筆錄。
5. 92 年 6 月 19 日羅彩紅、沈問及吳碧蓮等之調查筆錄。

而上開起訴書所使用之事證資料，全屬偽造、變造：

1. 原劉璟儀提供給調查局之 92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30 日之譯文內容，大都經偽造、變造，因此當時調查員用以詢問被付懲戒人所使用之事證資料，全屬偽造變造，更有甚者，據 92.7.31 被付懲戒人之調查光碟內容所示（4：40：53）還是調查員所謂逐字翻譯的，竟然是調查員變造、偽造之譯文內容，並捏造犯罪事實來誣陷被付懲戒人，且對被付懲戒人有利的對話內容故意刪略，對劉璟儀不利的也未譯出。甚至將對被付懲戒人有利部分，變造為其他意思。又 92 年 6 月 30 日之光碟內容，被付懲戒人十分確定有部分係經調查員變造、剪輯合成的，惟地院曾送請刑事警察局鑑定，惜因該局無數位化設備而無法鑑定而作罷。而且調查局北機組如何變造、偽造

92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30 日之光碟譯文內容，被付懲戒人亦作成正確譯文對照表，之後地院丁蓓蓓法官才要求告訴人應另提正確之譯文，足見起訴書所用之譯文是偽造變造的。

2. 92 年 7 月 15 日劉冠宜與被付懲戒人之通訊監察錄音光碟，經地院勘驗該光碟結果大致是「（臺語）一盒月餅沒多少錢，看以後誰會收……」，而由北機組聲請搜索票聲請書之聲請理由中稱：「……經對林光銘實施通訊監察，由林光銘與劉冠宜 92 年 7 月 15 日通話中，顯示渠等收受徐仲祥賄款後，有將部分款項轉交予臺北縣政府農業局、社會局等官員」云云，完全與勘驗之監聽譯文不符。公訴人亦以之作為聲請羈押之證據，更做為起訴之依據，實屬侵害人權甚鉅。

另 92 年 6 月 18 日徐仲祥之調查筆錄及 92 年 6 月 19 日劉璟儀之調查筆錄，高院歷次判決也都認為無證據能力，其起訴實無所依憑。而且 92 年 7 月 18 日劉璟儀之調查筆錄更是與事實不符，充滿疑問，而其筆錄內容卻是檢察官採為起訴之內容，也是地院判決依據之重要內容，惟其內容卻與劉璟儀 92 年 6 月 19 日之調查光碟內容不符，亦與徐仲祥 93 年 4 月 12 日審判筆錄不符。且調查局對劉璟儀 92 年 7 月 18 日之調查筆錄亦沒有錄音，應屬劉璟儀與調查局欲合謀構陷被付懲戒人，所精心捏造的事實，足證該調查筆錄亦沒有證據能力。因此，公訴人及地院判決亦以此調查筆錄作

為起訴及判決依據，應屬違法不當。

四、又經地院勘驗結果，徐仲祥 92 年 7 月 31 日接受調查局北機組約談詢問完全是劉璟儀代為回答，甚至與調查員討論如何做筆錄，並否定徐仲祥的回答內容。尤其 92 年 6 月 18 日北機組秦主任及吳組長親自到徐仲祥臺北市安和路家中做筆錄，也沒有錄音、錄影，亦不排除有 92 年 7 月 31 日劉璟儀代為回答之情況，因此地院及高院歷次判決均認定該 92.6.18 及 92.7.31 兩日之調查筆錄均無證據能力。（見被證七：98 年度上訴字第 704 號高院判決第 3 頁）亦足以說明監察院所引 92 年 6 月 18 日徐仲祥北機組之調查筆錄所供述有關，徐仲祥不堪被付懲戒人經常藉故向其需索金錢、土地、墓位等財物而檢舉被付懲戒人貪瀆等事項，實與事實不符。監察院既未調查事實真相，亦無具體事證，完全以前述無證據能力之徐仲祥調查筆錄作為其所謂"堪為認定"犯罪之依據，實有失公允，違法不當，影響公務員權益甚鉅。

貳、監察院僅憑徐仲祥無證據能力之調查筆錄，亦未調查事實真相，也無具體事證，即認定被付懲戒人接受徐仲祥提供手機及通話費之不法，及自 91 年起固定十萬元之酬勞，售屋款項、墓位及前後六次匯款 710 萬元，50 萬股權等之行為，斲傷政府機關形象至深且鉅及違反相關公務員服務法規等云云，實屬惡意抹黑，泛言指摘，嚴重侵害公務員權益，草菅人權。而監察院所列違法事項，除了有關 710 萬元之匯款部分，尚在上訴審理中，其餘均已獲無罪認定。（參閱被

證八：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704 號判決第 20 頁至 33 頁）謹就 710 萬元及兼職兼薪部分說明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 3 月未經服務機關許可，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乙節，監察院認定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兼薪之規定，實屬誤會。

1. 當初徐仲祥申請成立系爭基金會時，並未事先徵得被付懲戒人同意，俟申辦需證件資料時，被付懲戒人才知悉，雖經被付懲戒人一再推辭，情同父親的徐仲祥仍堅持要被付懲戒人掛名，被付懲戒人一向尊重徐仲祥，只好認了，俟當被付懲戒人瞭解相關法規後，曾告知徐仲祥這樣不好，他仍然堅持要被付懲戒人掛名當董事，為了避免有兼職或兼薪情形，自 87 年 3 月成立至 90 年底第一屆任期屆滿止，被付懲戒人從未參與該基金會之運作，只是掛著空名，徐仲祥知悉被付懲戒人未經機關同意，不願違法參與基金會運作，於是在 90 年 12 月 27 日以財頂基會字第九〇〇〇三四號函，行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徵求消保會同意被付懲戒人擔任該基金會第二屆無給職董事，惟當長官詢問被付懲戒人意見時，被付懲戒人予以否決，不願同意聘任，因此該函就胎死腹中（被證八）因此，被付懲戒人遭徐仲祥強制掛名該基金會董事期間，被付懲戒人並未參與該基金會之運作，亦未領車馬費或薪水等，實與兼職兼薪之情形有間。而被付懲戒人自

90 年底連掛名董事都沒有了。

2. 由於徐仲祥（民國二年生）於九十年間雙腳無力，需以輪椅代步，不方便到頂福陵園墓地去視察，對員工又不放心，才會要求被付懲戒人自 91 年起代替他去頂福陵園墓地瞭解營運情況，再向他報告，如前所述，被付懲戒人和徐仲祥情同父子，他有困難，被付懲戒人自當為他承擔，因此，被付懲戒人才於例假日代替徐仲祥到墓地去，才有每個月的投資分紅和照顧被付懲戒人家人的錢，實與監察院所稱的兼職兼薪無涉。

二、徐仲祥給付被付懲戒人 710 萬元部分，除 50 萬係退還岳父彭○郡墓地款外，660 萬係返還被付懲戒人借款、分紅及照顧家人的錢，說明如下：

(一) 被付懲戒人確實於 78 至 80 年間共借徐仲祥 350 萬元，惟監察院僅以被付懲戒人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為由，並稱自難憑信，實屬擅斷。

1. 被付懲戒人在 78 至 80 年間正值徐仲祥開發頂福陵園之際，確有借給徐仲祥至少 350 萬元，就連被付懲戒人母喪所結餘之喪葬費及先母遺留的現金共 120 萬元也當著兄弟的面前借給徐仲祥，當時徐仲祥說那就當作是投資好了，以後會分紅；被付懲戒人太太彭素雲亦向其母借了 60 萬給徐仲祥周轉，有證人林光正（地院卷（六）96 頁）、彭素雲（地院卷（六）157 頁）等作證無訛。另在 78 年 12 月向友人柯進利借了 150 萬給徐仲祥，被付懲戒人在

地院時亦聲請柯進利作證，惜因心臟病猝死，無法作證。

2. 92 年 6 月 3 日光碟 16 分 30 秒徐仲祥對林光銘說：「喔，……太冒險了，我以前借錢做生意……現在還好啦！還有一年時間是吧？還有一年退休？」92 年 6 月 30 日光碟 39 分 53 秒徐仲祥：「當初在做墓園，哪幾個人以前幫過我們的忙，把他放在心裡面」可見徐仲祥真的有借錢，而在地院卷（六）黃鳳招亦表示徐仲祥一直希望被付懲戒人退休後能去頂福陵園幫他。

3. 被付懲戒人與徐仲祥情同父子，情誼深厚，在其困難之際，被付懲戒人自當竭盡所能的幫助徐仲祥，此乃人之常情，被付懲戒人豈有向徐仲祥要借據之理？又徐仲祥亦曾在 89 年間贈與被付懲戒人房屋，價款七百餘萬，亦係基於深厚之父子情誼（92 年 6 月 3 日光碟第二片 12 分 10 秒徐仲祥：（對 C 女說）林光銘哪、有一次問他，問他將來怎麼辦？公務員做那麼久……，照顧他照顧那麼久，家裡拿上去的，通通都是我照顧的，通通都是我自動的，……這都是我照顧你的心意。）在在說明被付懲戒人與徐仲祥的情誼深厚，如同父子，與公務員身分毫無關係，亦非屬一般的社交關係，實非監察院所稱，已超過正常禮俗之標準可比擬，更與其是否為殯葬業者毫無瓜葛。

(二) 至於上述徐仲祥給付 710 萬元乙節

，地院、高院、更一審及更二審之判決，均以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為由，惟其判決理由各有不同，亦無敘明其認定之理由及所憑之證據，因此均被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被證九：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八〇七九號判決第 3 頁）（被證十：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31 號判決第 2 頁）

參、目前更三審判決，亦以公務員利用職務上衍生之機會詐取財物為由，認定被付懲戒人有罪，惟其所持理由與被付懲戒人消保官之職務毫無關係，被付懲戒人亦無任何職務上之機會可用以詐取徐仲祥財物，且被付懲戒人自 88 年起至 93 年退休止，任職於行政院消保會期間，並未辦理調查或查核與公墓或靈骨塔有關之案件（被證十一：行政院消保處公文）被付懲戒人實無任何職務上之機會可以用以詐取徐仲祥財物，更三審亦未說明理由及所依憑之證據，其判決顯屬違法。據此，被付懲戒人業已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系爭案件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說明如下：

一、更三審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利用「職務上衍生之機會」向徐仲祥詐取財物，顯屬誤解行政院消保官法定職務之範疇，而為擴張解釋行政院消保官法定職務，已逾越法條文義解釋界線，是該判決顯有違背法令之情：

（一）更三審判決認定：「行政院消保會非為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之主管機關，固不具處理消費爭議權限，惟行政院消保會具有研擬、審議及監督協調各部會局署與地方政府之權，且若消費者因購買墓位、塔位

衍生糾紛而向行政院消保會申訴，該會有轉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或爭議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之權限，換言之，行政院消保會縱未直接處理消費糾紛，惟仍有移轉申訴案件予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及監督、協調各部會局署與地方政府之權，而被付懲戒人擔任行政院消保會消保官，自有可能接收消費糾紛申訴案件，並於收受案件後決定轉請主管機關，甚且有監督、協調各部會局署與地方政府之權等職限。更進者，一般民眾應無法清楚區分前開行政院消保會與內政部或爭議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消費糾紛執掌權限之劃分，此由前開函文表示行政院消保會接收消費糾紛申訴後，會將之轉請內政部或爭議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一節可見一斑，故證人劉璟儀前開證述被付懲戒人向徐仲祥宣稱其可處理他人申訴之消費糾紛一節，尚符情理。由此可認，被付懲戒人利用其任行政院消保會消保官身分所衍生一般人誤認其具調處消費糾紛權限之機會，向徐仲祥佯稱其可處理向其投訴購買頂福陵園墓地、塔位之消費爭議，進而向徐仲祥索取前開金錢，被付懲戒人確有利用職務上衍生之機會向徐仲祥詐取財物無訛。」（見更三審判決第 15 頁第 5-26 行）。

（二）惟查，更三審判決作上開認定，顯屬對被付懲戒人之職務及有無職務上之機會可以利用等情有所誤解。竟以與被付懲戒人職務毫無關係之

事由認定被付懲戒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而且僅以證人劉璟儀之證述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然其並未具體說明被付懲戒人有何職務上之機會可以利用？又如何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徐仲祥財物？其理由如何？依據為何？更三審判決均未在判決內加以說明，故其判決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說明如下：

1. 更三審判決既採行政院消保會 94 年 3 月 3 日消保督字第 0940001 994 號函，並以之為論罪依據，即應在判決理由內具體記載被付懲戒人之職務與消保會移轉申訴案件予主管機關及監督、協調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之權，有何關連性；以及被付懲戒人如何利用上開移轉申訴案件及監督、協調之權詐取徐仲祥之財物，進而勾稽說明其所採憑之消保會上開移轉申訴案件及監督、協調之權限；又如何得為被付懲戒人利用於 91、92 年間以其任行政院消保會消保官身分所衍生一般人誤認其具調處消費糾紛權限之機會，向徐仲祥宣稱其可處理向其投訴購買頂福陵園墓地、塔位之消費爭議，進而連續向徐仲祥詐取財務之證據，始足堪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以為完備之論證。惟更三審判決對上情並未為詳實必要之說明，僅於理由內泛稱：「故證人劉璟儀前開證述被付懲戒人向徐仲祥宣稱其可處理他人申訴之消費糾紛一節，尚符情理。」因而逕為不

利被付懲戒人之認定，除致此部分事實之認定，失其所憑外，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2. 按依 100 年修正前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為研擬及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監督其實施之機關。」同法第 41 條亦詳細規定其職掌，且依消保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規定，消保會設有行政、法制、督導、企劃等四組，並設消保官。並於辦事細則內，規定各組及消保官職掌。惟更三審判決所謂：行政院消保會具有研擬、審議及監督協調各部會局署與地方政府之權，且若消費者因購買墓位、塔位衍生糾紛而向行政院消保會申訴，該會有轉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或爭議發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之權限，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消保會辦事細則規定，係屬「督導組」、「法制組」及「企劃組」之權責，尤其移轉消費爭議、申訴等案件於主管機關，更屬消保會「督導組」之權責，實與被付懲戒人所屬之消保官之職權無涉。惟，更三審判決稱被付懲戒人現為消保會消保官掌有監督、協調各部會局署與地方政府之權，顯屬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之不當的違法。又上開所述消保會之職權，均係與政府機關之間所為之規定，並未涉及或接觸到企業經營者，更三審判決認為被付懲戒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徐仲祥財物乙節，實應審酌



被付懲戒人消保官之職務，究竟有何職務上之機會可以利用接觸到頂福陵園？進而又如何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徐仲祥財物？徐仲祥又如何會陷於錯誤？其間之關連性及法律關係如何？更三審判決並未說明其理由及其所依憑之證據，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三)被付懲戒人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消保會之組織規程和辦事細則規定，並無處理殯葬（喪葬）之權限，亦無執行與公墓、納骨塔之業務相關之職務機會得以利用，說明如下：

1.被付懲戒人於 86 年 2 月至 93 年退休期間，確實未辦理任何有關公墓或靈骨堂（塔）之查核或調查事項。此段期間，消保會亦無接獲任何有關頂福陵園墓園之投訴案件。消保會既從未接獲頂福陵園之投訴案件，則消保會之職權究與原判決所認定被付懲戒人犯罪事實又有何關連性？被付懲戒人又如何能如更三審判決所稱移轉頂福陵園案件用以詐取徐仲祥財物？此與徐仲祥有何法律關係？更三審判決均未加以說明，且未敘明何以徐仲祥有因此陷於錯誤並交付財物之情？是更三審判決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因此，由上述可知，被付懲戒人實無任何職務上機會得以利用，更遑論詐取徐仲祥財物。且查，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消保官期間並未對殯葬業務有任何之調查或查核，告訴人顯然蓄意抹黑。最重

要者，行政院消保會並非消費者保護之主管機關，消保官對殯葬業並無監督、取締之權責。若要查核或調查亦是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被付懲戒人根本不可能與業者有接觸機會。

2.由於被付懲戒人於 85 年 12 月底奉行政院消保會主任委員之指示，調查瞭解全國靈骨塔設置情形所作之「靈骨塔設置情況」調查報告，卻遭致告訴人及臺北地院、高院及其前審判決作為誣陷、認定被付懲戒人犯罪之依據，並據以捏造事實，羅織罪名，實令人不服。據此，被付懲戒人實有釐清之必要：

(1)由於 85 年 10 月下旬妙天禪寺天佛大教院違建靈骨塔面臨拆除，引起消費者恐慌，亦引起社會大眾之重視，加上萬里天壇金寶塔未興建完成即已營運銷售，吸金數十億，並宣布倒閉，消費者求助無門。在短短二個月內接連爆發靈骨塔事件，對消費權益造成嚴重影響，尤其寺廟附設靈骨塔之情形相當嚴重，當時行政院消保會之主任委員徐立德甚為重視，乃就消保會 5 位消保官中選定指派被付懲戒人實地瞭解情況，並提出報告。另由系爭被付懲戒人所提之「靈骨塔設置情況」調查報告中之「參、調查經過」可知，被付懲戒人身為消保會消保官皆係以訪查內政部、省府社會處、民政廳及各級

縣市政府、原住民之鄉鎮，用以瞭解各級主管機關對於違建靈骨塔之處理情形和靈骨塔之使用情況，完全沒有與私人企業經營者接觸。且就調查結果僅提出建議，如現行靈骨塔管理制度的問題，應通盤檢討現行相關法規，及建議各機關應盡速研訂靈骨塔定型化契約範本等，報告完全係就靈骨塔管理之制度面、法律面及如何保障消費權益等提出建議事項，並經消保會委員會決議後，提供給中央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參考辦理，根本不涉及到經營企業者或個案糾紛之事項。

- (2) 當被付懲戒人於 86 年 1 月 20 日調查瞭解完竣，並擬具「靈骨塔設置情況」書面報告，須簽請消保會秘書長劉春堂核可，先行提報消保會業務會議審核經審核通過後，被付懲戒人必須再提報告事項一份簽請長官核示，如奉核可，才得以提委員會議報告。因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1 條第 6 款規定：消保會之職掌是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保官行使職權。因此被付懲戒人沒有所謂的「喪葬提案權」，被付懲戒人完全係被羅織罪名的。連被付懲戒人奉指示作完調查報告後，需要向委員會報告，還需簽奉長官核可，才可擬具報告事項向委員會報告，而且被付懲戒人參加委員會係屬列席報告

說明，並無提案之權力。因此，上開「靈骨塔設置情況」調查報告係在 86 年 3 月份的消保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中所做的報告。

- (3) 被付懲戒人自從於 85 年 12 月底調查靈骨塔設置情況後，即未再就有關公墓或靈骨塔等喪葬設施做任何的調查或查核。又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 6 月 30 日消保會第 50 次委員會議時所提「臺北市松山寺大火燒出違建靈骨塔案報告」之報告事項，係因 87 年 4 月 5 日清明節晚上，臺北市吳興街松山寺大火燒毀了靈骨塔，導致二千多個骨灰罈及牌位遭焚毀，被付懲戒人也是如前所述，奉長官之命，提具報告事項，並在說明段很明確的表示，由於臺北市政府已設有消保官，其案件發生後，市府民政局及相關單位亦已積極介入，因此，本案本會（消保會）消保官並未介入。並針對前述妙天禪師天佛大道院靈骨塔事件，再予說明，並附上「靈骨塔設置情況調查報告」供委員參考，且在報告事項案由內，也只是請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而更二審判決也曾針對消保會 87 年 6 月 30 日第 50 次委員會議錄貳之報告事項四、五，與被付懲戒人之關係如何？及被付懲戒人有無處理該報告事項四、五之權限，詢問消保會，

而消保會以 98 年 10 月 5 日消保官字第 0980008793 號函覆原審（見原審卷（二）第 23 頁-25 頁）並清楚說明：被付懲戒人職掌業務範圍，對頂福陵園墓園並無管理監督關係，且所提出委員會議之議案，悉依委員會議之決定辦理。因此，被付懲戒人並無任何職務上之機會可以利用。更二審判決卻以被付懲戒人曾於 87 年 6 月 30 日消保會第 50 次委員會議時，提案有關靈骨塔設置爭議，即認定「在在顯示被付懲戒人明知自己身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之消保會消保官，並無直接或間接處理消費糾紛之職權，卻假藉其職務之便，介入民間企業消費糾紛……」云云，判決書並未說明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消保會第 50 次委員會議時，奉長官指示提案報告有關「臺北市松山寺大火燒出違建靈骨塔問題」之報告，並請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派員列席說明，這件事情究有何職務上之便可以利用？又在該 50 次委員會議所付之「靈骨塔設置情況」之報告也僅係附件，而且其內容主要係分析目前靈骨塔之使用率、違法設立之原因及法律規定之情形，並就靈骨塔之管理制度，法規不周延應檢討部份及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靈骨塔定型化契約範本等，其內容完全與私人墓園或民間

企業無關，因此被付懲戒人又如何進而介入民間企業消費糾紛？上開疑義判決理由均未說明，有判決不備理由違誤。並以 87 年在消保會所提靈骨塔設置爭議之問題（報告名稱應為：靈骨塔設置情況調查報告）而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殯葬業務議題之提案權，並利用此提案之職務上之機會，於 92 年間詐取徐仲祥財物，其認定被付懲戒人 87 年所提之報告與 92 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又未說明理由及其所依憑之證據顯不合論理法則。且由上述可知，更三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亦與事實不符，其顯屬羅織罪名。況且被付懲戒人消保會消保官之職務，係調查或查核通案之重大消費事件，並不處理個案，且係被動地聽命於消保會長官之指派，被付懲戒人無權自動調查或查核。且調查或查核結果經委員會決議後亦僅係交由相關主管機關參考辦理。至此，消保官調查案件即告結束。被付懲戒人自 85 年 12 月調查靈骨塔案後，迄至 93 年退休，並無調查或查核有關墓園之墓位或靈骨塔位之重大消費案件（通案），實無任何職務上機會可以詐取徐仲祥之財物。消保處 105 年 2 月 2 日臺消保字第 1050153261 號函「查被付懲戒人自 88 年起至 93 年退休止，任職（改組前）行政

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期間並未辦理調查或查核與公墓或靈骨塔有關之案件。同期間，機關亦未接獲任何對於頂福陵園墓園之投訴案件。」更足以證明有關劉璟儀所稱客戶曾至被付懲戒人處投訴，被付懲戒人可以處理一節，顯屬虛偽不實之指述。

(四)查更三審判決書第 11-13 頁證人沈問、羅彩紅、劉璟儀等之證述所指其他機關找麻煩，被付懲戒人亦可擺平、打點或找朋友處理部分。惟依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494 號判決（被證十二）表示：「被付懲戒人果以指名為消保會以外之其他機關承辦之業務，似未見與被付懲戒人任職之消保官職務有何關聯。證人劉璟儀於第一審復證稱：（檢察官問：從 91 年 7 月 6 日有匯款 100 萬、92 年 1 月 3、8 日各匯 120 萬元，27、28 日各匯 100 萬元，妳知道為什麼？）林光銘告訴我先生說要去擺平農業局、公務局要額外的錢等語（第一審卷二第 197 頁），似未見與被付懲戒人之職務有何關聯。究被付懲戒人是否確因任職消保官所衍生之機會，而得遂行其詐欺取財之目的？上述各節，俱與被付懲戒人有無原審認定之犯行攸關……」。然更三審判決並未依最高法院判決所指詳予審酌，致使上述事實仍屬不明，如今更三審判決仍未予調查、釐清，即遽為被付懲戒人不利之認定，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

不載理由之違背法令。

1.更三審判決認為行政院消保會與內政部或爭議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消費糾紛職掌權限之劃分，一般民眾及徐仲祥應無法區分。惟查，此乃更三審判決臆測之詞。現在資訊發達，網路便捷，欲知政府機關任何事務及相關法律，可說唾手可得，更三審判決輕忽一般民眾及徐仲祥之智識程度，竟以此臆測之詞來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利用消保官職務之衍生機會，告知徐仲祥有處理墓位、塔位糾紛之權限等……，使徐仲祥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 710 萬元。殊不知被付懲戒人究竟有何職務上衍生之機會，可以用以詐取財物，如此空泛之指摘，亦無積極證據作為犯罪事實之認定，且依所有案卷資料，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被付懲戒人有告知徐仲祥，其有處理墓位、塔位消費糾紛之權限的話語。又由徐仲祥 93 年 4 月 12 日審判筆錄證稱：「被付懲戒人也沒有告知他墓園也是一種商品，是消保會要管的項目」（原審卷二第 102 頁）況且更三審判決所謂職務上衍生之機會，與其認定被付懲戒人犯罪之事實，就有何關連性，其因果關係又如何，均未說明。被付懲戒人又有何職務上衍生之機會以及如何利用該職務上衍生之機會向徐仲祥詐取財物，徐仲祥又受到何種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更三審判決亦未具體說

明，又未說明理由及其認定被付懲戒人犯罪所依憑之證據。因此，更三審判決顯不合論理法則，且其判決理由顯屬不備。

2. 對於徐仲祥給付被付懲戒人 710 萬元，原因係為返還被付懲戒人借款、分紅、照顧家人的錢，其中 50 萬又是退還岳父之墓地款。絕非如更三審判決所稱係詐取財物，更三審判決僅敘及其所認為之犯罪事實，而理由內並未加以說明，亦未有具體積極證據用以證明被付懲戒人究係如何藉詞打點？徐仲祥又是如何陷於錯誤？其因果關係又如何？更三審判決只是以推測或擬制方法作為其犯罪事實認定之基礎，係屬判決理由不備。

二、更三審判決未詳予調查 710 萬元究竟性質、目的為何？即遽認定係屬被付懲戒人向徐仲祥詐取之財物。顯有調查未盡、理由未備之判決違背法律之處：

- (一)查更三審判決第 11 頁(二)僅以沈問證稱：「……徐仲祥曾指示伊送支票給被付懲戒人，並未告知伊支票用途」、吳碧蓮證稱：「伊依徐仲祥指示將款項匯入彭貴雲及林月華帳戶，伊亦依徐仲祥指示開立……發票日均為 3 月 11 日，票面金額 50 萬元 2 張，20 萬元 2 張之支票」。復以相關銀行之憑條、存根簿及交易明細表等作為佐證，並稱：「由此可佐被付懲戒人供述收受徐仲祥交付之 710 萬元一情並非子虛。」即逕認定該 710 萬元為被付

懲戒人向徐仲祥詐取之財物。

- (二)惟查，更三審判決並未敘明該 710 萬元，究係徐仲祥返還被付懲戒人借款、投資分紅、照顧被付懲戒人的錢；或是不法詐欺之所得。更三審判決亦未敘明認定為不法所得之理由及其所憑之證據，即遽認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犯行，率爾認定該 710 萬元為不法所得，是以，更三審判決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三、更三審判決以徐仲祥、劉璟儀、羅彩紅、沈問於第一審之證言作為被付懲戒人有罪之依據，惟上開證述內容顯係刻意誣陷，且前後矛盾，更三審判決仍以之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該更三審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更三審判決未有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確有犯罪之積極證據，且籠統引用徐仲祥、劉璟儀、羅彩紅、沈問渠等在第一審之證言作為被付懲戒人有罪之依據，且上開證人皆係受劉璟儀之操控、勾串所為之證言，證言內容皆與事實不符。並且亦與 92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30 日光碟譯文內容不符，實不知更三審所依憑之證據為何？在判決書上並未說明。惟更三審判決卻未逐一審酌勾稽，遽行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顯有判決所載理由不備，亦有理由矛盾之處，謹說明如下：

1. 依第一審（卷二第 101 頁以下）徐仲祥之證言，係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證言，例如徐仲祥證稱：「頂福陵園並沒有因土地開發或賣塔位等不法行為被檢舉」，徐仲祥並強調：「我們有執照，我

們是合法的。」檢察官問徐仲祥：「林光銘去擔任消保官之後，有無告知你，你的墓園還有違法超挖、濫墾山坡地情形？」徐仲祥答：「沒有，他做他的消保官，和我沒有關係。」檢察官又問：「林光銘有無告知你，墓園也是一項商品，也是消基（保）會要管的項目？」徐仲祥答稱：「沒有……」由此可知，徐仲祥之證詞與更三審判決所欲證明被付懲戒人有罪之事項，恰好相反。又由徐仲祥之證言，亦可證明被付懲戒人並未藉口以頂福陵園企業社於臺北縣林口鄉濫墾山坡地，違法超挖，更遑論需打點各相關機關，徐仲祥亦表示：「他做他的消保官，跟我沒有關係」，更足以說明被付懲戒人並沒有向徐仲祥宣稱有處理墓位、塔位消費糾紛的權限。故更三審判決稱被付懲戒人向徐仲祥謂有此權限，究係依憑何證據而做如此認定，其並未說明，足見更三審判決理由不備。

2.另依 93 年 4 月 12 日徐仲祥審判筆錄第 13 頁檢察官問證人：「從 91 年到 92 年期間，為何會叫會計匯錢到彭貴雲、林月華帳戶？」證人答：「林光銘叫會計做的。」很顯然的徐仲祥在證述內容不實在。因徐仲祥之會計只聽從徐仲祥，被付懲戒人並非該會計之老闆或股東，且被付懲戒人與會計亦無任何關係，怎麼可能被付懲戒人會使喚徐仲祥之會計

去匯錢，顯然不合常理。且由 93 年 5 月 7 日吳碧蓮之審判筆錄第 10 頁吳碧蓮說：「是董事長徐仲祥告訴他做的」，足見徐仲祥上開證述並未據實陳述。又第 14 頁審判長問證人：「開給林月華、彭貴雲的支票、現金，是要送給林光銘的？」徐仲祥答：「林光銘要求的，我沒有要送給他，我員工有幾百人，我如果要送給他，我所有人通通送，他又不是我的誰，我幹嘛要送給他。」由審判長詰問內容，及徐仲祥答覆之內容可知，徐仲祥明顯在說謊。因徐仲祥從沒有開過支票給林月華和彭貴雲，更沒有拿現金給他們 2 人，審判長如此詰問，徐仲祥居然答稱：「是被付懲戒人要求的」顯與事實不符。況且徐仲祥匯到林月華、彭貴雲之帳戶的錢，除其中 50 萬元，是退還被付懲戒人之岳父彭○郡墓地款外，其餘 660 萬元，皆係返還被付懲戒人借款、投資分紅，以及照顧家人的錢，又被付懲戒人於 78 年、79 年間，共借給徐仲祥至少 350 萬元，加上 10 餘年的利息、分紅等。可見，徐仲祥為配合劉璟儀構陷被付懲戒人，而作不實之指控，令人難過、心痛。

(二)又更三審判決以劉璟儀、羅彩紅、沈問之證言作為被付懲戒人有罪之依據，更有判決理由不備、與卷內證據資料相互矛盾之違法，謹說明如下：

1.劉璟儀部分：劉璟儀為了構陷被

付懲戒人，除教唆羅彩紅、沈問作偽證外，更無所不用其極製作不實之證言，由更二審審判決第 3 頁—6 頁可知，徐仲祥 92 年 7 月 31 日在調查局北機組所回答之陳述，實際上是劉璟儀代為回答，且告知徐仲祥如何回答，並否定徐仲祥回答之內容，與調查員討論後再做成結論等，因此該陳述無證據能力，地院及高院歷次判決亦認為，92 年 6 月 18 日調查局北機組秦主任台生帶調查員至徐仲祥住家製作筆錄，且製作之筆錄何以未錄音，並未說明，實已不符常情。又當時徐仲祥已行動不便，均須由劉璟儀陪同照顧，並參酌 92 年 7 月 31 日徐仲祥製作筆錄之情形，故均認為 92 年 6 月 18 日實亦無法排除有此相同情況，亦應認為無證據能力，由此可知，徐仲祥都是受到劉璟儀之操控，企圖構陷被付懲戒人。地院及高院歷次判決均認定劉璟儀 92 年 6 月 19 日調查筆錄未按訊問內容記錄，諸多調查員之重要問話及指導證人應答內容均未記錄，亦有記載光碟內未有問答之內容，與訊問光碟內容諸多不符，調查員在該次訊問中以預設立場、超越誘導、以模擬、假設的方式與劉璟儀共同研商討論及教導劉璟儀如何安排、佈局、錄音、錄影，讓被付懲戒人入罪，甚至於由調查局組長及調查員共同與劉璟儀討論如何設計讓被付懲戒人成罪，更改筆錄，

故該次調查筆錄無證據能力。由此可知，起訴之犯罪事實，均係以無證據能力之調查筆錄和偽造變造之譯文內容為依據，顯屬違法，亦即是由調查員與劉璟儀勾串共同構陷的，原判決不採亦未說明理由。又由下列之事證亦可證明劉璟儀為陷害被付懲戒人，不擇手段：

- (1)由 92 年 6 月 3 日劉璟儀自製之影音光碟內容可清楚看出，劉璟儀為了拍攝被付懲戒人畫面，甚至調整針孔攝影機多達 3 次，其又檢查電視螢幕，並蹲在徐仲祥辦公桌左右兩邊，檢查錄音麥克風，正為其陰謀陷害被付懲戒人而作準備。又於影音光碟第一片 21 分 55 秒徐仲祥說：「ㄟ，這隻狼，這狼怎麼還沒來，要放老虎出來了！」足見其心懷不軌，有陷害之預謀。24 分 03 秒徐仲祥說：「嗯、很靜啊，氣氛很緊張。」可見其作賊心虛。27 分 03 秒 A 女（特別護士羅彩紅）對徐仲祥低聲說：「不用緊張，不用緊張，跟平常一樣，沒事啦，喔」由羅彩紅安撫徐仲祥別緊張的行為，可知徐仲祥要陷害一個幫忙其 20 幾年的被付懲戒人，其當然會心虛、緊張。30 分 29 秒徐仲祥說：「現在陷阱怎麼做，拿給他（指被付懲戒人）可以嗎？（指每個月固定給被付懲戒人報酬、投資分紅及照顧被付懲戒人家

人的 10 萬元)」緊接著劉璟儀說：「可以啊！就先跟他（指被付懲戒人）聊聊天」。由以上對話可知，徐仲祥完全聽從劉璟儀之安排、設計，並利用自 91 年元月開始，每個月給被付懲戒人之報酬、分紅及照顧家人的 10 萬元作為陷阱，然後拍攝被付懲戒人拿錢之鏡頭，再作不當的連結、衍生，企圖陷害被付懲戒人。劉璟儀構陷被付懲戒人的行徑，已甚為明確，至為灼然。

- (2) 由被付懲戒人 94 年 5 月 12 日之陳報內容，所提 92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30 日劉璟儀自製錄音、錄影光碟之譯文與正確譯文內容對照表可知，劉璟儀故意變造、偽造譯文內容，甚至剪輯影音光碟，企圖誤導檢調，誣陷被付懲戒人羅織罪名，無奈刑事警察局無相關設備，可資鑑定其剪輯部分，令人遺憾（見 95 年 2 月 17 日被付懲戒人刑事辯護意旨狀第 36 頁至 40 頁）。
- (3) 被付懲戒人係遭劉璟儀惡意抹黑，起訴事實完全是劉璟儀一手策劃，虛構之事實，其欲構陷被付懲戒人羅織罪名，司馬昭之心眾人皆知（詳見 95 年 4 月 28 日被付懲戒人刑事補充答辯意旨狀第 1 頁—5 頁）。
- (4) 劉璟儀不但作偽證，還變造、偽造證據，甚且唆使證人沈問於 95 年 1 月 6 日，再次作偽

證，並企圖再次誣陷被付懲戒人勾串、騷擾證人。足見劉璟儀之卑劣及其居心（見 95 年 1 月 6 日審判筆錄第 7 頁、及 95 年 2 月 17 日審判筆錄第 19 頁）。

- (5) 綜上述，劉璟儀之證言，實屬不實在，且與被付懲戒人具有利害關係，其證述自無法作為被付懲戒人論罪依據。

2. 羅彩紅部分：由更二審判決書第 7-10 頁可知，羅彩紅在調查局北機組之陳述均係出於被誘導而陳述，調查局甚至以誘導內容作為筆錄證人之回答內容，更三審判決也認為羅彩紅在去北機組之前，事先有被教導如何作證，甚至有準備擬作證證詞之小抄，且由調查光碟內容，很清楚顯示，羅彩紅之證詞前後不一，顛三倒四，其剛開始表示，被付懲戒人與徐仲祥談話之場合並不在場或刻意迴避，整個案情羅彩紅根本毫不知情，其在調查光碟 15：14：51 的對話，很清楚顯示，羅彩紅根本不瞭解頂福陵園公司之相關情事，亦不清楚徐仲祥與被付懲戒人談墓園之事情。甚至不知悉徐仲祥有無與被付懲戒人談墓園之事。又當日之調查光碟內容從 15：28：24 到 15：34：35 都完全沒有農業局在查超挖，農地作墓地等使用情形之對話，且對被付懲戒人有沒有說：「那我再去打點一下」之類的……，羅彩紅皆表示：「我記不起來了，沒



有，我記不起來了。」由此可知，羅彩紅對於整個案情毫不知情，更三審判決以其證言作為判決被付懲戒人有罪之依據，實有所載理由矛盾。況且羅彩紅 93 年 7 月 9 日審判筆錄之證言亦屬虛偽不實，因 92 年 6 月 3 日當天，被付懲戒人並未跟徐仲祥說頂福陵園墓地有超挖或使用不符之情形，更不可能說要跟農業局處理這些話，因超挖或使用不符之主管機關並非農業局，被付懲戒人不可能說農業局在查超挖或使用不符的情形。足見，羅彩紅顯然作偽證，因從 92 年 6 月 3 日光碟內容，並無此對話，羅彩紅顯然與劉璟儀串供，捏造事實，蓄意構陷，加上如前所述 92 年 6 月 3 日當劉璟儀裝設針孔欲陷害被付懲戒人，導致徐仲祥情緒不安時，羅彩紅還安撫他，叫他：「不用緊張，不用緊張，和平常一樣，沒事啦，喔」足見羅彩紅早已知道劉璟儀要設計陷害被付懲戒人，羅彩紅為了自身利益（其擔任徐仲祥看護 2 年期間，除薪水高達 1,800 萬外，徐仲祥又贈送他坐落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391 巷○號○樓之房屋一棟（詳見 96 年 1 月 18 日被付懲戒人之陳報狀），因此配合劉璟儀作偽證，陷害被付懲戒人。而更三審判決竟以羅彩紅不實之證言（可比對 92 年 6 月 3 日光碟內容證明羅彩紅證詞係屬不實在。）作為判決有罪之依據，又未查明事

實，亦無積極證據，足見原審判決理由不備，亦足說明告訴人所言不實。

3. 沈問部分：更二審判決第 10 頁，已說明沈問 92 年 6 月 19 日在調查局詢問時之陳述，經勘驗結果，沈問大都只是順應調查員之「誘導問話」回答，且調查筆錄與實際詢問內容諸多不符之處，故無證據能力。又沈問 93 年 8 月 13 日審判筆錄之內容，亦受劉璟儀之教唆而作不實之證言，對此，有 94 年 8 月 9 日之通話譯文為證，該譯文並經第一審當庭勘驗，自有證據能力，為何更三審判決不採？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且更三審判決採用沈問之證詞，亦無任何積極證據可依憑，完全以推測、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其判決顯然理由不備之違法。說明如下：

(1) 沈問係徐仲祥專屬司機，79 年擔任該職後即認識被付懲戒人，10 多年來，每個例假日被付懲戒人都會與徐仲祥搭他駕駛之車子到林口頂福陵園工地去巡視，甚至打高球、吃飯、逛百貨公司，與被付懲戒人相處融洽。案發後，沈問為保住工作，竟不惜聽從劉璟儀之指示，故作偽證。但 94 年 7 月 25 日早上 8 點多，沈問突然打電話給被付懲戒人，除向被付懲戒人道歉外，還說伊受僱於劉璟儀，受她壓迫、控制，伊沒辦法，如不聽她的話作證，就

沒有工作了，並請被付懲戒人原諒……等語。被付懲戒人於 94 年 8 月 9 日晚上 9 點多，為關心沈問工作情形，並瞭解 94 年 7 月 25 日打電給被付懲戒人之用意為何，遂打電話給沈問。惟又怕沈問被收買，再度誣陷被付懲戒人，於是電話錄音以防萬一，由該次通話，沈問很清楚的說了以下對話：「……反正你（指他自己沈問）受僱於人，就受人使喚……」、「她（指劉璟儀）就說你就這樣講這樣講」、「我自己也心不安」。被付懲戒人也特別問沈問說：「……你在法院講的話，你是沒辦法，你那天打電話跟我說你受僱於她（指劉璟儀），受她壓迫，是不是這樣？所以你沒辦法，你受她控制……是不是這樣？」沈問回答說：「對！」（詳如 93 年度訴字 100 號地院卷（七）第 1 至 4 頁及 46 頁 94.8.9 通話譯文）。

- (2) 由於沈問作偽證後，內心不安，要求被付懲戒人向法院聲請再傳他作證，並經臺北地院同意，並訂於 95 年 1 月 6 日傳喚沈問，被付懲戒人即於次日連打 5 通電話欲告知此訊息，然沈問均不在未接聽電話。被付懲戒人此時已覺事有蹊翹，詎料 95 年 1 月 6 日沈問不僅未出庭，更在傳票上寫著「是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多次打

電話要他出庭，及不願受被付懲戒人騷擾，他之前證詞並無不實等語」欲再次陷害被付懲戒人。幸好被付懲戒人有錄音，並於 95 年 2 月 17 日當庭勘驗 94 年 8 月 9 日之錄音帶。勘驗結果：除了譯文第 2 頁倒數第 9 行、第 10 行「也是受僱於人，受人壓迫？」於錄音中沒有出現，其餘內容與譯文相符；當庭又續勘驗 94 年 12 月 2 日、3 日電話錄音，勘驗結果：錄音內容與譯文相符。這才證明被付懲戒人之清白，被付懲戒人並未串證及騷擾沈問。奈何竟遭誣陷，實在冤枉！倘若當時被付懲戒人未錄音存證的話，是否又再次被劉璟儀誣陷？又當庭審判長問沈問：「你在電話中（指 94 年 8 月 9 日）提到她，是何人？」沈問答：「就是徐仲祥的太太劉璟儀。」；後又改稱總經理吳碧蓮。審判長問：「你一開始說是他太太，究竟指誰？」沈問答：「吳碧蓮說，再交劉璟儀作決定。」由上述事證，足以說明沈問之證詞，顯是由劉璟儀指使、操控，而作偽證。上開事證極為明確，惟更三審判決不僅不採，亦未說明不採納之理由，反而以其虛偽之證詞作為判決之依據，顯屬證據上之理由矛盾。

- (三) 更三審判決亦引用 92 年 6 月 3 日、6 月 30 日監視錄音、錄影光碟為證

，並泛指被付懲戒人自己確有提及頂福陵園墓園及塔位買主可能產生之糾紛，地目為林地或墓地之都市計畫變更編訂問題，山坡地超挖，臺北縣議會之議員關切，有在打點各相關機關等語。惟更三審判決並未說明 92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30 日之光碟內容，究與 91 年 7 月 26 日—92 年 3 月 11 日徐仲祥匯給被付懲戒人 540 萬及交給被付懲戒人 4 張支票 170 萬元之事實有何關連性，有何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付懲戒人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又依 92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30 日經第一審勘驗之譯文顯示，並無上開原審判決列舉之事項，顯然斷章取義，並作不當之連結，更三審判決徒憑其主觀之臆測，在無積極證據之情況下，逕自認定被付懲戒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徐仲祥 710 萬元之財物，顯然判決理由不備。說明如下：

1. 更三審判決引用 92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30 日之光碟譯文作為被付懲戒人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徐仲祥 710 萬元之財物，顯係作不當連結。因 92 年 6 月 3 日光碟乃係劉璟儀為構陷被付懲戒人而攝錄，此由光碟 30 分 29 秒徐仲祥說：「現在陷阱怎麼做？拿給他可以嗎？」劉璟儀回答：「可以呀，就先跟他聊聊……」由此可知，92 年 6 月 3 日之攝錄光碟完全是劉璟儀設計策劃的。被付懲戒人被起訴後，才猛然驚醒察覺到徐仲祥於 92 年 5 月 27 日告知被付懲戒人其違法超挖（在此

之前，被付懲戒人一直以為頂福陵園一切合法，還介紹妹夫購買，而妹夫買的墓地恰巧正是頂福陵園不合法部分。）要被付懲戒人為其處理，並瞭解擴充墓園之申辦事宜等。原來這完全係劉璟儀所設計之陷阱，其欲利用被付懲戒人向徐仲祥回報處理情形時，加以攝錄，並捏造事實，設計對話，誣陷被付懲戒人。然 92 年 6 月 3 日之光碟內容，亦無任何有關更三審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利用職務上機會向徐仲祥佯稱被付懲戒人有處理墓位、塔位消費糾紛之權限之證據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頂福陵園企業社濫墾山坡地、違法超挖，需打點各相關機關之事實證據，原審判決只是截取相關字眼，作不當連結，斷章取義，而認定被付懲戒人犯罪，實屬判決理由不備。又 92 年 6 月 30 日之光碟內容，乃係調查局北機組教導劉璟儀攝錄（參見 92 年 6 月 19 日劉璟儀調查局筆錄錄影譯文 17：29：55-17：30：54 之譯文內容），且經過劉璟儀剪輯合成，被付懲戒人曾聲請第一審送刑事警察局鑑定，惟該局並無相關機器設備可資鑑定。且 92 年 6 月 30 日之光碟內容亦無任何可資證明被付懲戒人犯罪之積極證據，足見更三審判決顯然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2. 被付懲戒人從未介入頂福陵園墓園與縣府相關機關往來事宜，且頂福陵園墓園一切合法，被付懲

戒人實在不可能藉口打點相關公務機關，為徐仲祥行賄或關說，更遑論詐欺取財，更三審判決並無積極之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則更三審判決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四)由 94 年 12 月 2 日劉秋妍審判筆錄第 16 頁：「……而且墓園一些包括辦理執照等事項，及辦理這些公務機關的手續，也都是總經理卓麗秋在處理」。又依 93 年 5 月 7 日劉璟儀審判筆錄第 73 頁，劉璟儀說：「什麼叫違規，超挖是超挖多少才算違法，我都是聽到這些名詞而已，我真的不知道墓園這樣有無違規，因為那時候由總經理卓麗秋在處理，卓麗秋才知道。」因此，由上述證人之供述可知，頂福陵園墓園與公務機關往來之事宜，均由當時之總經理卓麗秋在負責處理，已充分證明被付懲戒人完全沒有介入，況且墓園一切合法，被付懲戒人實不可能利用職務機會詐欺徐仲祥財物。是以，由上述可知，既然卓麗秋才知道其墓園有無違法，且都是由卓麗秋去處理，自當與被付懲戒人完全無涉。又被付懲戒人如有任何不法行為，卓麗秋自當嗤之以鼻，更不可能於 93 年 6 月 11 日審判筆錄第 12 頁、第 15 頁供稱：「董事長（指徐仲祥）比較相信林先生（指被付懲戒人），求證也沒有用。」卓麗秋係徐仲祥所倚重之總經理，學有專精，其兄長卓清貴原任職省住都局，負責林口地區開發

管理業務，卓麗秋進入頂福陵園都是因其兄長之關係。又頂福陵園墓園之開發、整地、及水土保持等工程，於精省前完全是省住都局主管，卓麗秋之兄長，當時幫了徐仲祥很多忙，徐仲祥為了回報，才一路拔擢卓麗秋擔任總經理職務。精省後，卓麗秋兄長又調到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服務，而且關係良好，縣政府各單位，他都很熟悉，因此，有關頂福陵園墓園之任何問題，完全由總經理卓麗秋負責處理，被付懲戒人從未涉入。尤其工務局、農業局，卓麗秋之兄長更是關係良好，自 88 年起，頂福陵園之開發領有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一切均依法辦理，不可能有濫墾山坡地或違法超挖情形，農業局亦不可能去調查或刁難，被付懲戒人更不可能假借需打點而詐欺徐仲祥財物。況且徐仲祥為人小心謹慎、精明幹練，此由 93 年 5 月 7 日劉璟儀審判筆錄第 73 頁供稱：「徐仲祥比她還厲害」。由此可知，徐仲祥之頂福陵園墓園，其開發墓園既然一切依法辦理，豈會任由被付懲戒人予取予求呢？顯然違反經驗法則。足見劉璟儀說被付懲戒人都會向徐仲祥要錢，擺平農業局、工務局，顯係蓄意構陷。

(五)由 92 年 6 月 3 日光碟內容可知，被付懲戒人應徐仲祥之請求，去縣府瞭解有關情況後，就有關墓園之擴建、補辦墓園手續所可能產生之問題向徐仲祥報告，尤其申請墓園擴建時，需地主同意，因當時超挖

之農地已有一百多座墳墓，因此必須一百多個墓主（地主）同意，這部分可能有問題，因當初徐仲祥係以頂福陵園合法墓園之名義，高價出售墓地。如讓墓主知道，他們買的墓地是不合法，屬於濫葬的話，必然引起反彈，對徐仲祥不利。因此，被付懲戒人還特別說是依法論法來告知徐仲祥，希望能慎重處理，被付懲戒人也為此事甚為苦惱。由於被付懲戒人與徐仲祥相交 20 餘年，情同父子，證人王建中（第一審卷六第 144 頁）、黃鳳招（第一審卷六第 147、151 頁）、謝萬益（第一審卷六第 103 頁）、李錫財（第一審卷六第 111 頁）等均可證明。徐仲祥甚至於 91 年 6 月 14 日其 90 大壽宴會上當眾宣佈，以後頂福陵園由總經理卓麗秋及林光銘（即被付懲戒人）接班之訊息，當時任頂福陵園總務的謝萬益（第一審卷六第 103 頁）及業務經理劉秋妍（第一審卷六第 210 頁）可為證明。因此，徐仲祥與被付懲戒人關係，並非一般公務員與朋友關係。況且，被付懲戒人從未介入徐仲祥或民間企業之消費糾紛，之所以連續 2 晚未睡，乃基於與徐仲祥有父子之情，為其事而傷神，實與公務員忠誠無關，被付懲戒人更不可能藉口打點、索取金錢，詐取財物，更三審判決並未列舉具體積極之證據，僅空言指摘，且對上述證人之證詞不採，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其判決顯然理由不備之違法。

(六)又 92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30 日之影

音光碟內容，實可證明被付懲戒人之清白（見 100 重金更上（一）1 號卷第 70 頁以下）亦可說明更三審判決之斷章取義，與事實不符。況且光碟內容有利被付懲戒人部分甚多，更三審判決為何不採，亦未說明理由，其判決理由不備。由 92 年 6 月 3 日光碟第 2 片第 8 分 38 秒時，徐仲祥表示：「林光銘（即被付懲戒人）到現在為止，20 幾年了，我都自動的照顧他，非常自動的照顧他，不管買房子……通通我自動的，通通我自動照顧他，林光銘從來沒有跟我開過口、要東西，那為什麼？總有個原因，一個原因，一個就是緣分，第二個就是大家一種友誼關係，妳（註：指 C 女）問他有沒有？說我（註：指被付懲戒人）去拿 20 萬塊錢，他從來沒有」。第 12 分 01 秒徐仲祥表示：「（對 C 女說）林光銘哪、有一次問他，問他將來怎麼辦？公務員做那麼久……，照顧他照顧那麼久，家裡拿上去的，通通都是我照顧的，通通都是我自動的，尤其是那個買房子，不管是你（註：指被付懲戒人）喜歡不喜歡，……這都是我照顧你的心意……。」由上述徐仲祥之對話，更可說明被付懲戒人與徐仲祥交往 20 餘年來，被付懲戒人從沒跟徐仲祥開口要過任何東西，被付懲戒人根本不可能詐取徐仲祥之財物。徐仲祥給付被付懲戒人之 710 萬元皆係在 92 年 3 月之前，全部都是徐仲祥自動返還借款及照顧被付懲戒人家人的。徐仲祥給付被

付懲戒人之 710 萬元，除 50 萬元係退還岳父彭○郡墓地款外，660 萬元係返還被付懲戒人借款、分紅及照顧家人之費用。至於哪些是分紅？哪些是照顧家人的錢？徐仲祥也說過不用分得那麼清楚。惟查，更三審判決並未針對上述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證據不採之理由加以說明，竟採用上述證人之說詞並以臆測、擬制之方法，將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證據排除，實令人不解，更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四、更三審判決以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並以臆測、擬制之詞作為判決理由。該更三審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更三審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辯解不足採信所為之論述（見更三審判決第 17-27 頁）完全係以臆測、擬制之詞，其甚至採用證人劉璟儀、沈問、羅彩紅等無證據力、有瑕疵之證述作為其心證判斷之基礎。更三審判決以 92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30 日之光碟譯文內容，以其主觀意思斷章取義，模糊焦點，甚至曲解光碟之對話內容，並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之重大關係事項，且並非不易或不能調查，其不但不依法調查，反而徒憑臆測之詞推定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證據不足採信。何況這些事證都與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有關，對於公平正義之維護又有重大關係之證據，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決議，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證據，方屬適

法。基此，更三審判決顯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其不但疏於調查，反而斷章取義，偏頗告訴人，甚且以臆測、擬制之方法，將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之事項，一概不予採信，其又無積極證據否決被付懲戒人對該有利事項之陳述，因此更三審判決顯屬違誤。謹概述如下：

1.更三審判決蓄意以臆測、擬制之方法稱：被付懲戒人先鋪陳對官員誘之以利，始可順利解決頂福陵園違失不法……甚至徐仲祥、劉璟儀追問關於支付農業局款項時，其回復對方很幫忙等語……並認為被付懲戒人無意擺平其違法情事……要無可採云云。更三審判決不但誤解對話內容，且斷章取義，並以臆測之詞認為反而是徐仲祥、劉璟儀要被付懲戒人打點關說云云不可採，更三審判決不以下列之對話具體內容做為判決依據，反以臆測、擬制之方法來掩飾徐仲祥、劉璟儀要被付懲戒人打點關說之證據。其所認定之事實與其所採用之證據顯不相適合，屬證據上之理由矛盾，其判決違法。

(1)92 年 6 月 30 日光碟 50 分 16 秒  
：劉璟儀：「他（指徐仲祥）說現在怎樣了……，我就是感覺說，你（被付懲戒人）都沒有幫他處理，才會搞的這樣。」

(2)92 年 6 月 30 日光碟 51 分 20 秒  
：被付懲戒人：「那沒有辦法……我有跟他（指徐仲祥）溝

- 通這件事情，他叫我去處理，……我也不敢那樣做……不能」
- (3)92年6月30日光碟51分38秒  
：劉璟儀：「要不然，我就跟他（指徐仲祥）用騙的，講說要怎麼處理，然後一勞永逸……」
- (4)92年6月30日光碟51分52秒  
：劉璟儀：「……他（指徐仲祥）已經逼得沒有辦法了，到底咱要怎麼為他處理，講明確給他聽。」
- (5)92年6月30日光碟52分05秒  
：被付懲戒人：「我不會那樣……我跟他（指徐仲祥）那樣講，這個可以這樣處理，你就這樣處理，其他你（指徐仲祥）不要想那麼多，其他的我不處理，我用朋友的感情告訴他（指徐仲祥）。」
- (6)92年6月30日光碟52分33秒  
：劉璟儀：「他（徐仲祥）就覺得說，你（被付懲戒人）現在都不幫他處理，結果都讓他一個人煩。」
- (7)由上述對話很清楚說明，被付懲戒人並沒有幫徐仲祥去作關說或打點，更不可能詐欺徐仲祥財物。又徐仲祥曾一直要被付懲戒人去關說、送禮，惟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不敢也不願作違法之事，導致徐仲祥不高興。因此，讓劉璟儀有機可趁，設下陷阱，企圖要被付懲戒人說出如何為徐仲祥處理事情，被付懲戒人不為所動，

- 堅持不作違法、關說之事，劉璟儀在無計可施之情形下，再次設計陷阱，要被付懲戒人與其配合，一起來騙徐仲祥，惟被付懲戒人仍不為所動，並且很清楚的告訴徐仲祥，不可能去關說或其他不法之事。被付懲戒人幫助徐仲祥20餘年，都是合法之事，對於違法之事，被付懲戒人堅持不肯幫忙，又豈會藉口打點打通關節詐取徐仲祥財物？由以上之對話也充分顯示，被付懲戒人從未對縣府農業局或相關單位打點或關說，亦不會利用職權向徐仲祥詐取財物，對此部分證據，更三審判決不予採用，卻以臆測、擬制之方法來否決對話內容，其判決顯然違法。
- (8)他也會關心被付懲戒人的岳父（參92年6月3日光碟20分13秒，徐仲祥：「你岳父身體怎樣？」被付懲戒人：「還好、還好，現在腳比較差，走路比較差。」）徐仲祥也很欣賞大姨子彭貴雲專心照顧被付懲戒人岳父，他說將來開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時要她當人頭股東，這樣還被付懲戒人的錢從股東帳戶進出比較方便。基於這個緣故，徐仲祥才指示用她們的帳戶來還被付懲戒人借款、分紅及照顧家人的錢，被付懲戒人從未指示徐仲祥還錢，因此，徐仲祥究竟還多少錢到上開帳戶，被付懲戒人

直到案發後才知悉有這些錢（見遭扣押之上開二個帳戶之存摺並未刷完，只刷到 92 年 1 月 24 日即知）倘若係被付懲戒人指示匯款，勢必會去刷看看錢進來沒？事實上，直到 92 年 7 月 31 日案發以後被付懲戒人才知悉徐仲祥又於 92 年 1 月 27 日、28 日分別匯款，因此，更三審判決稱係被付懲戒人「指示」匯款，顯然違反經驗法則。因此，更三審判決究竟係依據何項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指示徐仲祥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而不是徐仲祥自己基於「返還借款」和「照顧被付懲戒人」而主動匯入帳戶。更三審判決並無認定此項事實之積極證據，亦未說明理由，其完全憑空臆測，更三審判決顯然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2. 又徐仲祥於 92 年 5 月 27 日，將其超挖之實情告訴被付懲戒人，並要被付懲戒人想辦法為其處理，而且要被付懲戒人利用端午節去請客、送禮，因被付懲戒人從不介入關說，況且徐仲祥已告知其違法超挖，更不可能幫他去送禮、請客。但 92 年 6 月 30 日上午，被付懲戒人到徐仲祥辦公室時，劉璟儀已經在大門口等著被付懲戒人，並直接問被付懲戒人說：「董事長（指徐仲祥）要你利用端午節去打點、請客，你（指被付懲戒人）作了沒？」被付懲戒人回答說：「那是不可能的

」劉璟儀就說：「董事長（指徐仲祥）這幾天睡不好，血壓上升，心臟很不舒服，你（指被付懲戒人）不要讓董事長擔心，盡量順著他（指徐仲祥），安撫他，你就說花了兩、三萬好了，他（指徐仲祥）知道打點了，心情應該會好一點。」被付懲戒人說：「既然為了董事長身體，會配合的。」嗣後被付懲戒人進入徐仲祥辦公室。因被付懲戒人為顧及徐仲祥的身體健康，不疑有他，才聽從劉璟儀建議，對徐仲祥說了善意的謊言，說有去打點。此由 92 年 6 月 30 日影音光碟 32 分 46 秒，被付懲戒人聽從劉璟儀的話，為安撫徐仲祥才說：「另外那個交際、應酬刷了一萬九、送禮六千。」、32 分 54 秒時，劉璟儀故意說：「這樣多少？」被付懲戒人說：「二萬五」、32 分 59 秒，徐仲祥說：「什麼、二萬五」徐仲祥故意裝聽不清楚，接著劉璟儀說：「你再這樣跟他講一次」，被付懲戒人為了配合劉璟儀，才又重新講一遍，由這些對話，很明顯的完全是劉璟儀一手策劃、設計陷害，被付懲戒人竟被其玩弄於股掌之中，劉璟儀在此一再強調，並叫被付懲戒人再講一次，可見其鑿斧之深。如今回想起來，劉璟儀是利用被付懲戒人對徐仲祥的關心，藉以設計陷害被付懲戒人，此從 92 年 6 月 3 日，劉璟儀開始設計、策劃之錄音、錄影，到 6 月 18 日



調查局北機組，秦主任親率吳組長，到徐仲祥家中製作不實筆錄，6月19日北機組吳熙中要劉璟儀再攝錄一次，因此，到了6月30日，劉璟儀為製作誣陷證據，又再次設計被付懲戒人及其中對話，甚至變造剪輯合成影音光碟，加以陷害被付懲戒人，那就不足為奇了！因此，告訴人故意以攝錄被付懲戒人拿2萬5,000元的畫面稱：以上收受款項之影像內容，配合以下被付懲戒人於光碟內假借各種事端之陳述內容，可證明被付懲戒人確實係假冒事由詐取徐仲祥財物。顯屬惡意抹黑，蓄意構陷。且其所謂假冒事端，更是荒唐至極，其將被付懲戒人與徐仲祥閒聊之情形，全部變為被付懲戒人假冒事端詐取徐仲祥財物之情節，足見告訴人極盡其抹黑之能事。而更三審判決亦未調查事實真相，完全以臆測、擬制方法推斷，對被付懲戒人所提事證一概不採，亦未說明其不採之理由，其判決顯屬理由不備。

五、被付懲戒人在最後陳述時強調，劉璟儀一直將徐仲祥返還借款、投資分紅和照顧家人的710萬，捏造說成係關說打點的錢。事實上由92年6月30日光碟20分49秒—59秒之對話可知，徐仲祥連請客喝酒花十幾萬，他都說：「我們不能花這種錢」、「這種例不能開」其怎可能花大錢打點關說，更何況其一切合法，何須打點，更不可能被詐欺。被付懲戒人在92年

5月底—6月初為其處理之事，就是去看如何補充資料與其申請擴建墓地之相關法令事宜。但查，上述之譯文內容具有判斷徐仲祥是否會花710萬作為關說或打點之用。因此，得作為被付懲戒人未利用職務機會詐取徐仲祥財物之證據。然更三審判決卻不予採用，亦未說明不採的理由，其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六、劉璟儀證稱：曾有人去被付懲戒人那邊投訴過，被付懲戒人也可以處理。這是捏造構陷，由行政院消保處105年2月2日函示說明，消保處自88年至93年並未接獲任何有關頂福陵園之申訴案件，可見劉璟儀說謊。但查，依行政院消保處上述函復內容，自88年—93年被付懲戒人退休止，行政院消保處並未接獲任何有關頂福陵園之消費爭議案件。事實上，自被付懲戒人於85年4月23日至行政院消保會服務，至93年退休止，從未接獲任何有關頂福陵園之消費申訴或調解案件，是以，劉璟儀顯然作偽證。然更三審判決不但對上述政院消保處之函示不予採用，亦未說明不採的理由，也未說明被付懲戒人有何職務之機會，即逕自認定被付懲戒人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顯屬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七、92年6月3日、同年6月30日光碟內容並無更三審判決所列舉被付懲戒人犯罪之事實，其全屬斷章取義，不當之連結，且該光碟內容，究與徐仲祥91年7月26日及92年3月11日給付被付懲戒人返還借款、分紅及照顧家人的錢有何關聯性？況且有關92

年 6 月 30 日有關「打點」之對話，係指端午節之請客送禮，究與犯罪事實之打點或擺平有何關係？尤其 92 年 6 月 30 日光碟 39 分 53 秒以下之對話，是徐仲祥之真心話，他希望被付懲戒人與劉璟儀能夠互相幫助，不要弄得兩敗俱傷，而且 92 年 6 月 17 日劉璟儀已取得徐仲祥頂福陵園全部財產，怪不得徐仲祥說：希望以後由劉璟儀來經營。由上述對話，被付懲戒人斷不可能詐欺或勒索徐仲祥，否則徐仲祥不會說要被付懲戒人與劉璟儀互相幫助之類的話語。但查，更三審判決並未針對上述對被付懲戒人有利之對話內容加以調查，亦未說明該光碟內容究與徐仲祥返還借款、分紅及照顧家人的錢有何關聯性？及端午節之打點究與犯罪事實之打點或擺平有何關係？即率予作不利被付懲戒人之判決，亦未說明其不採的理由，顯屬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肆、被付懲戒人從事公職近三十載，戮力從公，勇於任事，清廉自持，惟因故遭人陷害，致損及機關形象，深感痛心愧疚，亦經原服務機關記過二次以為懲處（被證十三），惟被懲戒人並無從事不法情事，與徐仲祥認識二十多年，相知相惜，情同父子，只因其 87 歲時，被劉璟儀設計騙婚（被證十四：徐仲祥遺囑），當其結婚登記後，徐仲祥不願其財產被劉璟儀繼承，乃要求被付懲戒人為其成立財團法人徐仲祥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並將其所有財產捐入該基金會，由於林口頂福陵園墓園是營業性質，不能捐入基金會而遭內政部剔除，才導致劉璟儀為謀取頂福陵園墓園這個金雞母

，而不擇手段的陷害被付懲戒人，況且 92 年時，徐仲祥已無自理能力，凡事都需要靠劉璟儀幫忙，尤其 92 年 6 月 17 日時，林口頂福陵園墓園之財產已全部過戶給劉璟儀，徐仲祥在生活無法自理又財產已全過戶給劉璟儀之情況下，迫於無奈，只好配合劉璟儀構陷被付懲戒人，否則徐仲祥將無以為生，被付懲戒人絕無監察院所彈劾之不法行為，敬請貴會明鑒，實感德便。

伍、證據：（略）

- (一)87 年 1 月 27 日春節期間，徐仲祥邀被付懲戒人及家人與其家人（含媳婦、孫子、女友）及總經理卓麗秋共八人，一起到新加坡過年照片。
- (二)財團法人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及頂福陵園員工尾牙桌位表。
- (三)被付懲戒人與徐仲祥、徐芝英、劉璟儀、洪兆禎等在香港之合照相片。
- (四)被付懲戒人逗小女兒，徐仲祥坐旁笑看的照片。
- (五)頂福陵園公司 91 年度年終尾牙餐會照片。
- (六)被付懲戒人岳父及連襟鄭○濤夫婦，充當客戶拍攝接受服務之照片。
- (七)98 年度上訴字第 704 號高院判決影本。
- (八)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行文消保會公文。
- (九)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八〇七九號判決第 3 頁。
- (十)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31 號判決第 2 頁。
- (十一)行政院消保處 105 年 2 月 2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50153261 號函。
- (十二)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494

號判決。

(十三)消保會公文。

(十四)徐仲祥親寫遺囑、特別護士羅彩紅代寫遺囑及結婚證書。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補充答辯之意見：

被付懲戒人林譽倉（原名林光銘）續申辯理由，稱其與徐仲祥並非一般公務員與朋友關係，實乃徐仲祥基於父子之情贈與預售屋及每月 10 萬元固定酬勞等利益，故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乙情，惟上開違法情節，經本院調查及 93 年 6 月 8 日所提核閱意見中，業已指證歷歷，核其所為，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其違法事證明確，且違失情節重大，故仍建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譽倉（原名林光銘）於 62 年 2 月 1 日擔任臺北縣中和鄉（已改制為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村幹事，65 年 6 月 30 日調至臺北縣政府社會課任科員，71 年 9 月任社會局社會行政課課長，78 年 7 月調任社會局專員，80 年 4 月調任法制室專員，85 年 4 月 23 日調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消保會）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緣臺北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負責業務包含「公墓火葬場殯儀館之改善管理事項」等工作，而被付懲戒人於 71 年 9 月至 78 年 7 月間，因擔任臺北縣政府社會局社會行政課課長，有主管殯葬、墓園之權責。被付懲戒人前已認識徐仲祥，嗣徐仲祥有意從事殯葬業，雙方因而熟識，徐仲祥並於 76 年間經臺灣省政府核准設置「私立頂福花園公墓」，78 年間，經同

意變更名稱為「私立林口頂福陵園」。87 年 3 月 20 日起，被付懲戒人未經服務機關行政院消保會許可，受聘擔任徐仲祥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實際參與會務，並接受該基金會免費提供 0935○○○○11 門號行動電話使用迄 92 年 6 月間；又自 91 年 1 月起至 92 年 6 月止，每月受領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之酬勞。徐仲祥於 89 年 6 月成立頂福陵園企業社，並擔任該墓園之負責人，後於 91 年 12 月 19 日改制為頂福陵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福陵園）。而被付懲戒人於徐仲祥經營前開殯葬事業期間，協助徐仲祥處理土地產權、使用執照及稅務事宜，因而獲得徐仲祥信任。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利用其行政院消保會消保官之身分，及其曾在社會局任職，與農業局、工務局熟識，可就頂福陵園遭議員關注之超挖、地目不符等事項向農業局、工務局人員說項，使徐仲祥陷於錯誤，誤認被付懲戒人有能力協助其處理頂福陵園事務，並能疏通相關行政機關人員，而同意支付款項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乃向不知情之妻姐彭貴雲及其姻親林月華借得銀行帳戶，並陸續指示徐仲祥將款項匯入彭貴雲、林月華帳戶內，徐仲祥遂央請會計吳碧蓮匯款或由其開立支票，於下列時間，交付以下款項予被付懲戒人：(1) 91 年 7 月 26 日交付 100 萬元，其中 50 萬元匯入林月華合作金庫銀行土城分行帳號 145087202○○○○號帳戶，另 50 萬元匯入彭貴雲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01750527○○○○號帳戶；(2) 92 年 1 月 3 日交付 120 萬元，各以 60 萬

元匯入林月華、彭貴雲前開帳戶；(3)同年 1 月 8 日交付 120 萬元，各以 60 萬元匯入林月華、彭貴雲前開帳戶；(4)同年 1 月 27 日交付 100 萬元，各以 50 萬元匯入林月華、彭貴雲前開帳戶；(5)同年 1 月 28 日交付 100 萬元，各以 50 萬元匯入林月華、彭貴雲前開帳戶；(6)同年 3 月 11 日交付 50 萬元，由徐仲祥開立臺灣土地銀行臺北分行發票日為 92 年 3 月 11 日、票面金額 50 萬元，票號 AI1338109 號支票 1 張，由頂福陵園司機沈問轉交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再存入其妻彭素雲臺北縣中和地區農會帳號 1101 212739○○○○號帳戶。(7)同年 3 月 11 日另交付 120 萬元，由徐仲祥開立土地銀行臺北分行發票日均為 92 年 3 月 11 日、票面金額均為 50 萬元，票號 AI1338108 號、AI1338110 號支票各 1 張及票面金額 20 萬元、票號 AI1338112 號支票 1 張，亦由沈問轉交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於收受上揭(7)所示 3 張支票後，將之交予不知情之劉秋妍代為提示，劉秋妍遂將上開支票存入其名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0561000○○○○號帳戶內，俟該等支票兌現入帳，劉秋妍再接續於 92 年 3 月 18 日及同年月 25 日分以 50 萬元、70 萬元匯入被付懲戒人名下上海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1420300003○○○○號帳戶內，被付懲戒人總計向徐仲祥詐得 710 萬元之財物。

二、上開事實，有關刑事部分，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2 年度偵字第 18126 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00 號刑事判決

，就檢察官之起訴事實即監察院移送意旨貳違法失職事實欄一、二所述部分，論以被付懲戒人「連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陸年（追繳、發還財物部分從略）。被訴侵占部分無罪。」經被付懲戒人、檢察官分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704 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只就本判決理由欄所載涉及刑事部分之事實認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陸年（追繳、發還財物部分從略），並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被訴侵占部分無罪確定）。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1 號、100 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 1 號、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就此有罪部分均為相同認定，有上開起訴書，第一、二審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三、又查：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時間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受聘擔任財團法人私立頂福陵園管理基金會董事，實際參與會務，並收受酬勞等情，業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該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董事名單在卷可稽。其事後復以係被借名不知情置辯，尚非可採。是被付懲戒人此部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兼職之規定，已堪認定。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被指涉及詐取財物部分，雖經被付懲戒人迭以事實欄所載其與告訴人徐仲祥情同父子，

一直協助徐仲祥處理頂福陵園相關業務，而與之發生借貸與贈與關係而有上開股份、財物贈與情事置辯。惟其所辯未據提出積極證據以實其說，又為徐仲祥於刑案偵審中否認其事，有上開歷審判決理由所載可憑。而此部分之犯罪事實，縱如被付懲戒人所辯未有利用職務上機會之情事，惟既已據上開歷審法院判決同為其有行詐事實之認定，已足使本會憑以就此部分論究其違法之責任。

四、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本件係 105 年 5 月 2 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上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本件應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修正施行後第 2 條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又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法院之判決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14 條之 2 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除經服務機關之許可外，不得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

職務受有報酬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因公務員身分違法兼任他項職務，除積極參與業務，復受有高額酬勞，並因之而生被指詐取財物之訴訟，情節非輕，是其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至其違法兼職部分，雖經行政院消保會記過貳次懲處在案，惟此部分既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依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10 條規定，該原處分失其效力，自不生重複懲處之問題。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移送意旨另以：(一)被付懲戒人於 89 年 9 月間，將徐仲祥所有委其出售之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 2 段○○○號○樓之 1 號、面積 54 坪之房地以 950 萬元售予黃○玲，藉機詐得徐仲祥 757 萬元。(二)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 1 月 28 日，利用幫徐仲祥處理事務之機會，開口索取使徐仲祥將臺北縣林口鄉頂福陵園愛區左 2 排 5 號墓位，無償過戶至被付懲戒人名下。(三)頂福陵園於 91 年 12 月 19 日正式成立時，被付懲戒人向徐仲祥要求無償入股，而取得妻姐彭貴雲名義之公司 50 萬元之股權，惟實際仍由被付懲戒人掌控，而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此部分被訴事實，迭據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以欠缺積極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有此部分犯行，而予併為無罪之諭知，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憑。本庭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

就此部分有何違失行為，自難認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有移送意旨所指之違失情事，而不併付懲戒，同此敘明。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